



74
6272
12



74
6278
12

欽定禮部則例卷一百六

祠祭清吏司

壇廟祭器

一

天壇

地壇祭器藏於太常寺庫

太廟祭器藏於

太廟神庫餘皆藏於各

壇

欽定禮部則例

卷一百六

祠祭清吏司

一

去五味均平藏



廟神庫太常寺官收掌

奉先殿

先蠶壇及黑龍潭等處

龍神祠祭器由內務府收掌

先師孔子廟祭器由國子監收掌

謹按嘉慶十九年十一月會議准

大祀之竹籩

太廟之簋簠豆並

中祀 羣祀之竹籩均定為三年修理一次
每遇應修年分由太常寺查係實在應修之件
詳晰奏明遵辦屆期毋庸修理一體聲敘具
奏三年限內如有缺損即將典守官察處至各
處正用祭器之外例有備用之件此後備用者
如有缺少應令典守官據實呈報查勘明確隨
時補足以符定額仍將缺少補足之處立案免

遊覽并混行知各該管衙門一體遵照

圓丘壇正位蒼璧

一。圓徑六寸一分好徑四分通厚七分有奇 爵三用匏 高

寸八分深一寸三分口徑三寸七分 登一用陶

金裏其下岐出為三足高二寸九分 校圓六寸六分足徑四寸五分蓋高一寸八分

徑四寸五分 頂高四分 簋二用陶 青色瓷通高四寸四分

五分橫八寸底縱四寸四分橫六寸兩耳蓋高

一寸六分口縱橫與器同上有稜四周縱四寸

八分橫六寸四 分亦附以耳 簋二用陶 青色瓷通高四寸六

分徑與口徑同上有稜四出高一寸三分 籩

十二。用竹。頂及緣皆髹以漆。青色。以絹飾裏。通高五寸八分。深九分。口徑五寸。足徑

四寸五分。蓋高二寸一分。徑四寸。與口徑同。頂正圓。高五分。豆十二。用陶。青色。通

高五寸五分。深一寸七分。口徑五寸。校圍六寸六分。足徑四寸五分。蓋高二寸三分。徑與口徑

同。頂為絢。用竹。髹以漆。青色。高五寸。縱五寸。頂為絢。用竹。寸六分。橫二尺三寸三分。足高一寸一分。蓋高一寸八分。

有趾。縱二尺三寸。橫三寸。尊一。用陶。青色。通高八寸四分。口

徑五寸一分。腹圍二尺三寸七分。底徑四寸三分。足高二分。兩耳為犧首形。

配位六壇爵各三用匏。高一寸八分。深一寸三分。口徑三寸七分。金裏。其下歧出為三

足高二寸九分。登各一。用陶。青色。通高六寸一分。深

六寸六分。足徑四寸五分。蓋高一寸八分。徑四寸五分。頂高四分。簠各二。用陶。

青色。通高四寸四分。深二寸三分。口徑六寸五分。橫八寸。底縱四寸四分。橫六寸。兩耳蓋高

一寸六分。口縱橫與器同。上有稜四。用陶。青色。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三分。口徑

用陶。青色。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三分。口徑七寸二分。底徑六寸一分。兩耳。蓋高一寸

八分。徑與口徑同。上有稜四。出。高一寸三分。簋各十二。用竹。頂及緣

漆。青色。以絹飾裏。通高五寸八分。深九分。口徑五寸。足徑四寸五分。蓋高二寸一分。徑與口徑

同。頂正圓。豆各十二。用陶。青色。通高五寸五分。深一寸七分。口徑

五寸。校圍六寸六分。足徑四寸五分。蓋高二寸三分。徑與口徑同。頂為絢。高六分。筐各

一。用竹。髹以漆。青色。高五寸。縱五寸六分。橫二尺三寸三分。足高一寸一分。蓋高一寸

八俎各一。用木。髹以漆青色。錫裏外四周各銅

三尺二寸。通尊各一。用陶。青色瓷通高八寸四

分。足高二分。兩耳為犧首形。

從位東西二壇爵各三用陶。青色瓷通高四寸六分

分。三足相距各一。琖各二十。用陶。青色瓷通高

一。寸五分。口徑三寸。登各一。用陶。青色瓷通高

五分。蓋高一寸八分。徑四寸五分。頂高四分。

盥各二。用陶。青色瓷通高四寸四分。深三寸三

寸四分。橫六寸。兩耳。蓋高一寸六分。口縱橫與

器同。上有稜四。縱四寸八分。橫六寸四分。亦

附以。盥各二。用陶。青色瓷通高四寸六分。深二

六寸。一分。兩耳。蓋高一寸八分。徑與

口徑同。上有稜四。出一寸三分。籩各十。用

竹。頂及緣皆髹以漆。青色。以絹飾裏。通高五寸

八分。深九分。口徑五寸。足徑四寸五分。蓋高

二寸一分。徑與口徑。豆各十。用陶。青色瓷通高

同。頂正圓。高五分。一。寸七分。口徑五寸。校圍六寸。六分。足徑四寸

五分。蓋高二寸三分。徑與口徑同。頂為綯紐。高

六。分。筐各一。用竹。髹以漆。青色。高五寸。縱五寸六

分。蓋高。一。寸八分。俎各一。用木。髹以漆。青色。錫裏外四

縱二尺三寸。橫三尺。尊各一。用陶。青色瓷通高

二寸。通高二尺三寸。徑五寸一分。腹圍二尺三寸七分。底徑

禮部則例

卷一百六

祠祭清吏司

從位東次西次二壇爵各三用陶青色瓷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四分

兩柱高七分三足相距各一寸八分高二寸琖各三十用陶青色瓷通高一

寸九分深一寸五分口徑三寸四分足徑一寸二分登各一用陶青色瓷通高六

寸一分深二寸一分口徑五寸校圍六寸六分足徑四寸五分蓋高一寸八分徑四寸五分項

高四寸青色瓷高三寸九分深三寸分。銅各二用陶六分口徑五寸底徑三寸三

分足高一寸三分兩耳蓋高二寸五分上有三峯高九分簠各二用陶青色

高四寸四分深二寸三分口徑六寸五分橫八寸底縱四寸四分橫六寸兩耳蓋高一寸六分

口縱橫與器同上有稜四寸八分橫六寸四分亦附以耳簋各二用陶青色瓷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三分口徑七寸

口徑同上有稜四出高一寸三分籩各十用竹頂及緣皆髹漆青色以編飾

裏通高五寸八分深九分口徑五寸足徑四寸五分蓋高二寸一分徑與口徑同頂正圓高五

分豆各十用陶青色瓷通高五寸五分深一足徑四寸五分蓋高二寸三分徑與口徑同頂為絢紐高六分筐各一用竹髹

漆青色高五寸縱五寸六分橫二尺三寸三分足高一寸一分蓋高一寸八分俎各一

用木髹以漆青色中區為三錫裏外銅環四八尺六寸足有趾縱六尺有奇橫三尺二寸通高一

有奇尊各一用陶青色瓷通高八寸四分口寸七分底徑四寸三分足徑五寸一分腹圍二尺三

高二分兩耳為犧首形

祈穀壇祭器

祈穀壇正位蒼璧一。圓徑六寸一分好徑。四分。通厚七分有奇。爵三用匏。高

寸八分。深一寸三分。口徑三寸七分。登一用陶。金裏。其下岐出為三足。高二寸九分。口徑五寸

青色。通高六寸一分。深二寸一分。口徑五寸。校圍六寸六分。足徑四寸五分。蓋高一寸八分。

徑四寸五分。簋二用陶。青色。通高四寸四分。頂高四分。深二寸三分。口徑六寸

五分。橫八寸。底縱四寸四分。橫六寸。兩耳。蓋高一寸六分。口縱橫與器同。上有稜四周。縱四寸

八分。橫六寸四分。簋二用陶。青色。通高四寸六分。亦附以耳。深二寸三分。口徑

七寸二分。底徑六寸一分。兩耳。蓋高一寸八分。分。徑與口徑同。上有稜四出。高一寸三分。簋

十一。用竹。頂及緣皆髹以漆。青色。以絹飾裏。通高五寸八分。深九分。口徑五寸。足徑

四寸五分。蓋高二寸一分。徑與口徑同。頂正圓。高五分。豆十二。用陶。青色。通

高五寸五分。深一寸七分。口徑五寸。校圍六寸六分。足徑四寸五分。蓋高二寸三分。徑與口徑

同。頂為綯。篚一。用竹。髹以漆。青色。高五寸。縱五寸。高六分。用竹。髹以漆。青色。高五寸。縱五

寸。高一分。用木。髹以漆。青色。錫裏。外蓋高一寸八分。組一。用木。四周各鉗。鑲二。四足

有附。縱二尺三寸。橫三尺。尊一。用陶。青色。通高四尺二寸。通高二尺三寸。三寸七分。底徑

四寸三分。足高二分。兩耳為犧首形。配位六壇爵各三用匏。高三寸七分。深一寸三分。口徑

足高二寸九分。登各一。用陶。青色。通高五寸三分。深寸九分。足徑四寸二分。校圍六寸。足徑四寸二分。蓋高一寸七分。徑四寸。簋各二。用陶。青色。通高三

寸九分。足徑四寸二分。校圍六寸。足徑四寸二分。蓋高一寸七分。徑四寸。簋各二。用陶。青色。通高三

寸九分。足徑四寸二分。校圍六寸。足徑四寸二分。蓋高一寸七分。徑四寸。簋各二。用陶。青色。通高三

寸九分。足徑四寸二分。校圍六寸。足徑四寸二分。蓋高一寸七分。徑四寸。簋各二。用陶。青色。通高三

寸九分。足徑四寸二分。校圍六寸。足徑四寸二分。蓋高一寸七分。徑四寸。簋各二。用陶。青色。通高三

寸九分。足徑四寸二分。校圍六寸。足徑四寸二分。蓋高一寸七分。徑四寸。簋各二。用陶。青色。通高三

寸九分。足徑四寸二分。校圍六寸。足徑四寸二分。蓋高一寸七分。徑四寸。簋各二。用陶。青色。通高三

寸九分。足徑四寸二分。校圍六寸。足徑四寸二分。蓋高一寸七分。徑四寸。簋各二。用陶。青色。通高三

欽定禮部則例 卷一百一 祠祭清吏司

寸八分。深一寸七分。口縱四寸八分。橫六寸二分。底縱三寸三分。橫四寸二分。蓋高一寸五分。上有棱四周。縱三寸。蓋各二。用陶。青色瓷通高九分。口徑六寸一分。底徑四寸五分。蓋高一寸三分。口徑五寸五分。上有棱四出。高八分。各十二。用竹。通高五寸二分。深九分。口徑四寸四分。足徑四寸一分。蓋高一寸八分。徑與口徑同。豆各十二。用陶。青色瓷。通高五寸四分。蓋高一寸八分。徑與口徑同。筐各一。用竹。高三寸五分。縱四寸五分。橫二尺二寸一分。足高七分。蓋高一寸三分。俎各一。用木。槩以漆。青色。錫裏。外四周。各銅環二。四足有跗。縱二尺二寸。橫三尺二寸。通高二尺三寸。尊各一。用陶。青色瓷。通高八寸四分。口徑五寸一分。腹圍二尺三寸七分。底徑四寸三分。足高二寸。

兩耳為犧首形

方澤壇祭器

方澤壇正位黃琮一

方徑四寸有奇。中厚七分。邊厚二分。微作剡首。下正方。爵三

用匏。高一寸八分。深一寸三分。口徑三寸七分。金裏其下。岐出為三足。高二寸九分。登

一。用陶。黃色瓷。通高六寸一分。深二寸一分。口徑五寸。校圍六寸六分。足徑四寸五分。蓋高一寸八分。徑四寸五分。頂高四分。簋二。用陶。黃色瓷。通高四寸五分。頂高四分。簠二。用陶。黃色瓷。通高四寸五分。縱六寸五分。橫八寸。底縱四寸四分。橫六寸。兩耳。蓋高一寸六分。口縱橫與器同。上有棱四周。縱四寸八分。橫六寸四分。亦附以耳。簋二。用陶。黃色瓷。通高六寸四分。亦附以耳。

六寸四分。亦附以耳。簋二。用陶。黃色瓷。通高六寸四分。亦附以耳。

二寸三分口徑七寸二分底徑六寸一分兩耳
蓋高一寸八分徑與口徑同上有稜四出高一
寸三分 簋十二用竹以絹飾裏頂及緣皆髹以漆
黃色通高五寸八分深九分

口徑五寸足徑四寸五分蓋高二寸
一分徑與口徑同頂正圓高五分 豆十二用

陶青色瓷通高五寸五分深一寸七分口徑五
寸校圍六寸六分足徑四寸五分蓋高二寸

三分徑與口徑同 篚一用竹髹以漆黃色高三
頂為綯紐高六分 寸六分縱四寸一

分橫二尺二寸五分足 俎一用木髹以漆黃色
高七分蓋高一寸一分 錫裏外四周

各銅鑲二四足有跗縱二尺三寸 尊一用陶黃色
寸橫三尺二寸通高二尺三寸 瓷通

高八寸四分口徑五寸一分腹圍二尺三寸七
分底徑四寸三分足高二寸兩耳為犧首形

配位六壇爵各三用總 高一寸八分深一寸三分口徑
三寸七分金裏其下歧出為三

足高一寸 登各一用陶黃色瓷通高六寸一分深
寸九分 二寸一分口徑五寸校圍

六寸六分足徑四寸五分蓋高一
寸八分徑四寸五分頂高四分 簋各二用陶

黃色瓷通高四寸四分深二寸三分口縱六寸
五分橫八寸底縱四寸四分橫六寸兩耳蓋高

一寸六分口縱橫與器同上有稜四周 盥各二
縱四寸八分橫六寸四分亦附以耳 盥各二

用陶黃色瓷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三分口徑
七寸二分底徑六寸一分兩耳蓋高一寸

八分徑與口徑同上有 簋各十二用竹以絹飾
稜四出高一寸三分 裏頂及

緣皆髹以漆黃色通高五寸八分深九分口徑
五寸足徑四寸五分蓋高二寸一分徑與口徑

同頂正圓 豆各十二用陶黃色瓷通高五寸五
高五分 分深一寸七分口徑

五寸校圍六寸六分足徑四寸五分蓋高
二寸三分徑與口徑同頂為綯紐高六分 篚各

一。用竹髹以漆。黃色。高三寸六分。深四寸一分。橫二尺二寸五分。足高七分。蓋高一寸。

分。俎各一。用木髹以漆。黃色。錫裏。外四周各銅。鑲二。四足有跗。縱二尺三寸。橫

三尺二寸。通尊各一。用陶黃色。通高八寸四分。口徑五寸一分。腹

圍二尺三寸七分。底徑四寸三分。足高二分。兩耳為犧首形。

從位四壇爵各三。用陶黃色。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四分。兩柱高七分。三足相

距各一寸八分。琖各三十。用陶黃色。通高二寸一分。深一寸五分。口徑

三寸五分。足徑一寸八分。登各一。用陶黃色。通高六寸一分。深二寸一分。口徑

五寸。校圍六寸六分。足徑四寸五分。蓋高一寸八分。徑四寸五分。頂高四分。釶各二

用陶黃色。通高三寸九分。深三寸六分。口徑五寸三分。足高三寸三分。足高一寸三分。兩耳蓋

高二寸五分。上三峰。高九分。簠各一。用陶黃色。通高四寸四分。深二寸三分。

口縱六寸五分。橫八寸。底縱四寸四分。橫六寸。兩耳。蓋高一寸六分。口縱橫與器同。上有稜四

周。縱四寸八分。橫六寸四分。亦附以耳。簋各一。用陶黃色。通高四寸四分。深

二寸三分。口徑七寸二分。底徑六寸一分。兩耳。蓋高一寸八分。徑與口徑同。上有稜四出。高一

寸三分。籩各十。用竹以絹飾裏。頂及緣皆髹以漆。黃色。通高五寸八分。深九分。

口徑五寸。足徑四寸五分。蓋高二寸一分。徑與口徑同。頂正圓。高五分。豆各十。用

陶黃色。通高五寸五分。深一寸七分。口徑五寸。校圍六寸六分。足徑四寸五分。蓋高二寸

三分。徑與口徑同。筐各一。用竹髹以漆。黃色。高

頂為綯。紐高六分。一。用木髹以漆。黃色。中

足高七分。蓋高一寸一分。俎各一。用木髹以漆。黃色。中

區爲三。錫裏外銅鑲四八足有跗縱六尺。尊各
 有奇。橫三尺二寸。通高二尺六寸有奇。
 一。用陶。黃色瓷。通高八寸四分。口徑五寸一分。
 腹圍二尺三寸七分。底徑四寸三分。足
 高二分。兩耳
 爲犧首形。

社稷壇祭器

一

社稷壇正位二壇黃珪青珪各一。

俱方徑三寸。厚三分。左右出剡首。厚二分。

旁厚二分有奇。爵各一。用玉又各二。用陶。玉爵
 底厚三分有奇。三寸四分。深八分。兩柱高一寸。三足相距各一
 寸六分。高一寸四分。陶爵黃色瓷。通高四寸六
 分。深二寸四分。兩柱高七分三
 分。足相距各一寸八分。高二寸。登各一。用陶。黃
 色瓷。通高六寸一分。深二寸一分。口徑五寸。校圍
 六寸六分。足徑四寸五分。蓋高一寸八分。徑四
 寸五分。頂
 高四分。劍各二。用陶。黃色瓷。通高三寸九分。
 底徑三寸三分。足高一寸三分。兩耳。簋各二。用
 陶。黃色瓷。通高四寸四分。深二寸三分。口縱六
 寸五分。橫八寸。底縱四寸四分。橫六寸。兩耳
 蓋高一寸六分。口縱橫與器同。上有棧四。簋各
 周縱四寸八分。橫六寸四分。亦附以耳。簋各
 二。用陶。黃色瓷。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三分。口
 徑七寸二分。底徑六寸一分。兩耳。蓋高
 一寸八分。徑與口徑同。上
 有棧四出。高一寸三分。籩各十二。用竹。以絹
 頂及緣皆繫以漆。黃色。通高五寸八分。深九分。
 口徑五寸。足徑四寸五分。蓋高二寸一分。徑與
 口徑同。頂正。豆各十二。用陶。黃色瓷。通高五寸
 五分。深一寸七分。

口徑五寸校圍六寸六分足徑四寸五分蓋
高二寸三分徑與口徑同頂為絢紐高六分

各一用竹。髹以漆黃色高三寸五分縱四寸九
分橫二尺六分足高七分蓋高一寸

二俎各一用木。髹以漆紅色中區為三錫裏外
銅環四八足有趾縱六尺有奇

橫三尺二寸通高
二尺六寸有奇 尊各一用陶。黃色瓷通高九
寸六分腹圍三尺底徑五寸五

分足高三分兩耳為犧首形。
配位二壇爵各三用陶。黃色瓷通高四寸六分深二
寸四分兩柱高七分三足相

距各一寸八
分高二寸 登各一用陶。黃色瓷通高六寸一
分深二寸一分口徑

五寸校圍六寸六分足徑四寸五分蓋
高一寸八分徑四寸五分頂高四寸 釶各二
用陶。黃色瓷通高三寸九分深三寸六分口徑

五寸底徑三寸三分足高一寸三分兩耳
蓋高二寸五分上 簋各二用陶。黃色瓷通高四
寸四分深二寸

三分口縱六寸五分橫八寸底縱四寸四分橫
六寸兩耳蓋高一寸六分口縱橫與器同上有

稜四周縱四寸八分橫
六寸四分亦附以耳 簋各二用陶。黃色瓷通
分深二寸三分口徑七寸二分底徑六寸一分

兩耳蓋高一寸八分徑與口徑同上有稜四出
高一寸 籩各十二用竹。以絹飾裏頂及緣皆髹

三分。
分深九分口徑五寸足徑四寸五分蓋高
二寸一分徑與口徑同頂正圓高五分 豆各

十二用陶。黃色瓷通高五寸五分深一寸七分
口徑五寸校圍六寸六分足徑四寸

五分蓋高二寸三分徑與
口徑同頂為絢紐高六分 筐各一用竹。髹以漆

三寸五分縱四寸九分橫二尺
六分足高七分蓋高一寸二分 俎各一用木。髹

六分足高七分蓋高一寸二分俎各一用木。髹

欽定禮部員外 卷一百六 祠祭清吏司

漆紅色中區為三錫裏外銅銀四尺足有附縱六尺有奇橫三尺二寸通高二尺六寸有奇

尊各一用陶 黃色瓷通高九寸四分口徑五寸六分腹圍三尺底徑五寸五分足

高三分兩耳為犧首形

朝日壇祭器

一

朝日壇赤璧一 圓徑四寸六分好圓 爵三用陶 紅色瓷通

高四寸六分深二寸四分兩柱高七分三足相距各一寸八分高二寸 琖三十用陶

紅色瓷通高一寸八分深一寸五分 登一用陶 口徑三寸五分底徑一寸四分

紅色瓷通高六寸一分深二寸一分口徑五寸校圍六寸六分足徑四寸五分蓋高一寸九分

徑四寸五分 銅二用陶 紅色瓷高三寸九分深二寸六分口徑五寸底

徑三寸三分足高一寸三分兩耳 蓋二用陶 紅色瓷通高四寸四分深二寸三分口徑六寸五分

橫八寸底縱四寸四分橫六寸兩耳蓋高一寸六分口縱橫與器同上有棱四周縱 蓋二用陶

四寸八分橫六寸四分亦附以耳 紅色瓷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三分口徑七寸二分底徑六寸一分兩耳蓋高一寸八分徑與

口徑同上有棱四 籩十用竹 以絹飾裏頂及緣出高一寸三分 皆髹以漆紅色通

高五寸八分深九分口徑五寸足徑四寸五分蓋高二寸一分徑與口徑同頂正圓高五分

豆十用陶 紅色瓷通高五寸五分深一寸七分口徑五寸校圍六寸六分足徑四寸

五分蓋高二寸三分徑與 筐一用竹 髹以漆紅色口徑同頂為綯紐高六分

色高五寸

縱五寸六分。橫二尺三寸三分。足高一寸一分。蓋高一寸八分。俎一。用木。髹以紅色。中區為三錫裏。外銅鑲四。八足有跗。縱六尺有奇。橫三尺二寸。通高二尺六寸有奇。尊一。用陶。紅色。通高八寸四分。口徑五寸一分。腹圍二尺三寸七分。底徑四寸三分。足高二分。兩耳為犧首形。

夕月壇祭器

一

夕月壇正位白璧一。圓徑三寸六分。好方徑二寸。有奇。通厚三分。有奇。爵三。

用陶。月白色。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四分。兩柱高七分。三足相距各一寸八分。高二寸。

琖三十。用陶。月白色。通高一寸八分。深一寸五分。口徑三寸五分。底徑一寸二分。

分。足高二分。登一。用陶。月白色。通高五寸三分。深一寸九分。口徑四寸五分。校

圍六寸。底徑四寸二分。蓋高一寸七分。徑四寸。頂高三分。釧二。用陶。月白色。三足高一分。蓋高二寸六分。三峯高一寸。

寸八分。深三寸六分。口徑五寸。底徑三寸二分。三足高一寸一分。蓋高二寸六分。三峯高一寸。

簋二。用陶。月白色。通高三寸八分。深一寸七分。口徑四寸八分。橫六寸二分。底縱

三寸三分。橫四寸三分。蓋高一寸五分。上有棧四。周縱三寸五分。橫四寸三分。簋二。用

陶。月白色。通高四寸。深一寸九分。口徑六寸一分。底徑四寸五分。蓋高一寸三分。徑五寸

五分。上有棧。簋十。用竹。以絹飾裏。頂及緣皆髹。四出。高八分。以漆。月白色。通高五寸

二分。上深九分。口徑四寸四分。足徑四寸一分。蓋高一寸八分。徑與口徑同。頂高五寸

十。用陶。月白色。通高五寸。深一寸七分。口徑四寸五分。校圍二寸。足徑四寸一分。蓋

高一寸八分。徑與口徑同。頂高六分。篚一。用竹。髹以漆。月白色。高三寸五分。縱四寸

五分。橫二尺二寸一分。足高七分。蓋高一寸三分。俎一。用木。髹以漆。紅色。中區為

三。錫裏。外銅。鑲四。八足。有跗。縱六尺。有奇。橫三尺二寸。通高二尺六寸。有奇。尊一。用

陶。月白色。瓷。通高八寸四分。口徑五寸一分。腹圍二尺三寸七分。底徑四寸三分。足高一寸

兩耳為犧首形。

配位爵三。用陶。月白色。瓷。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四分。兩柱高七分。三足相距各一

寸八分。琖三十。用陶。月白色。瓷。通高一寸八分。高二寸。琖三十。用陶。深一寸五分。口徑三寸五分

分。底徑一寸二分。登一。用陶。月白色。瓷。通高五寸三分。深一寸九分。口

徑四寸五分。校圍六寸。底徑四寸二分。蓋高一寸七分。經四寸。頂高三分。鏹二。用陶

月白色。瓷。高三寸八分。深三寸六分。口徑五寸。底徑三寸二分。三足高一寸一分。蓋高二寸六

分。三峯。簠二。用陶。月白色。瓷。通高三寸八分。深高一寸七分。口徑四寸八分。橫

六寸二分。底縱二寸三分。橫四寸三分。蓋高一寸五分。上有稜四。周縱三寸五分。橫四寸三分

。簋二。用陶。月白色。瓷。通高四寸。深一寸九分。口徑六寸一分。底徑四寸五分。蓋高一

寸三分。徑五寸五分。籩十。用竹。以絹飾裏。頂及上有稜四。出高八分。籩十。用竹。綠皆髹。以漆。月

白色。通高五寸二分。上深九分。口徑四寸四分。足徑四寸一分。蓋高一寸八分。徑與口徑同。頂

高五分。豆十。用陶。月白色。瓷。通高五寸。深一寸七分。徑四寸一分。蓋高一寸八分。篚一。用竹。髹以漆。月

分。徑與口徑同。頂高六分。俎一。用木。髹以漆。月白色。高三寸五分。縱四寸五分。橫二尺二寸

一分。足高七分。蓋高一寸三分。俎一。用木。髹以漆。月白色。高三寸五分。縱四寸五分。橫二尺二寸

漆紅色中區為三錫裏外銅鑲四入足有跗縱
六尺有奇橫三尺二寸通高二尺六寸有奇
尊一用陶月白色瓷通高八寸四分口徑五寸
一分腹圍二尺三寸七分底徑四寸
三分足高二分
兩耳為犧首形

先農壇祭器

一

先農壇爵三用陶黃色瓷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四分
兩柱高七分三足相距各一寸
八分高白色瓷通高一寸八分深
二寸底徑一寸五分口徑三寸五分
底徑一寸登一用陶黃色瓷通高六寸一分深二
寸二分足徑四寸五分蓋高一寸
八分口徑四寸五分頂高四寸
銅二用陶黃色
三寸九分深三寸六分口徑五寸底徑三寸三
分足高一寸三分兩耳蓋高二寸五分上有三
峯高九分簋二用陶黃色瓷通高四寸四分深二寸
三分口縱六寸五分橫八寸底
縱四寸四分橫六寸兩耳蓋高一寸六分口縱
橫與器同上有稜四周縱四寸八分橫六寸四
分亦附簋二用陶黃色瓷通高四寸六分深二
寸三分口徑七寸二分底徑
六寸一分兩耳蓋高一寸八分徑與
口徑同上有稜四出高一寸三分籩十用竹
以絹飾裏頂及緣皆髹以漆黃色通高五寸八
分深九分口徑五寸足徑四寸五分蓋高二寸
一分徑與口徑同
頂正圓高五分豆十用陶黃色瓷通高五寸
五分深一寸七分
口徑五寸校圍六寸六分足徑四寸五分蓋
高二寸三分徑與口徑同頂為綳紐高六分
筐
一用竹髹以漆黃色高三寸二分縱四寸五分
橫二尺二寸一分足高七分蓋高一寸

一。俎一。用木。髹以漆。紅色。中區為三。錫裏。外銅。環四。八足有附。縱六尺有奇。橫三尺二寸。通高二尺六寸有奇。尊一。用陶。黃色。通高八寸四分。圍二尺三寸七分。底徑四寸三分。足高二分。兩耳為犧首形。

先蠶壇祭器

先蠶壇爵三。用陶。

黃色。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四分。兩柱高七分。三足相距各一寸。

八分高。琖三十。用陶。

白色。通高一寸八分。深二寸。底徑一寸五分。口徑三寸五分。

底徑一寸二分。登一。用陶。

黃色。通高六寸一分。深二寸二分。足徑四寸五分。蓋高一寸。

六分。足徑四寸五分。蓋高一寸。八分。足徑四寸五分。頂高四寸。

劍一。用陶。黃色。通高八分。足徑四寸五分。頂高四寸。

三寸九分。深三寸六分。口徑五寸。底徑三寸三分。兩耳。蓋高二寸五分。上有三

峯高九分。簠一。用陶。

黃色。通高四寸四分。深二寸九分。口徑六寸五分。橫八寸。底

縱四寸四分。橫六寸。兩耳。蓋高一寸六分。口徑橫與器同。上有稜四。縱四寸八分。橫六寸四分。亦附。簋二。用陶。

黃色。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六分。口徑七寸二分。底徑六寸一分。兩耳。蓋高一寸八分。徑與

口徑同。上有稜四出。高一寸三分。籩十。用竹。以絹飾裏。頂及緣皆髹以漆。黃色。通高五寸八

分。深九分。口徑五分。足徑四寸五分。蓋高二寸一分。徑與口徑同。豆十。用陶。

黃色。通高五寸五分。深一寸七分。頂正圓。高五分。口徑五寸。校圍六寸六分。足徑四寸五分。蓋

高二寸三分。徑與口徑同。頂為綯紐。高六分。篚一。用竹。髹以漆。黃色。高三寸二分。縱四寸五分。橫二尺二寸一分。足高七分。蓋高一寸

一俎。用木。髹以漆。紅色。中區為三。錫裏。外銅。足有跗。縱六尺。有奇。橫三尺。二寸。通高二尺六寸。有奇。尊一。用陶。黃色。通高八寸四分。口徑五寸一分。腹圍二尺三寸七分。底徑四寸三分。足高二分。兩耳為犧首形。

天神

地祇

太歲三壇祭器

神祇二壇。凡報祭。每案加登一。簋二。簋二。用籩七。豆七。各用。

天壇。不足。則取於。

地壇從位之器。先農壇以益之。

天神壇四案。爵其十二。用陶。

白色。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四分。兩柱高七

分。三足。相距各一。寸八分。高二寸。

籩各十。用竹。

以緇飾裏。以漆。緣皆髹。以漆。黑

色。通高五寸八分。深九分。口徑五寸。足徑四寸五分。蓋高二寸一分。徑與口徑同。頂正圓。高五分。

豆各十。用陶。

白色。通高五寸五分。深一寸七分。口徑五寸。校圍六寸六分。

足徑四寸五分。蓋高二寸三分。徑與口徑同。頂為絢紐。高六分。

篚各一。用竹。髹以

漆。黑色。高三寸一分。縱四寸三分。橫二尺二寸三分。足高八分。蓋高一寸三分。組各一。

用木。髹以漆。紅色。中區為三。錫裏。外銅。環四。八尺有奇。縱六尺。有奇。橫三尺二寸。通高二尺六寸。

尊各一。用陶。

白色。通高八寸四分。口徑五寸一分。腹圍二尺三

寸七分。底徑四寸三分。足高二分。兩耳為犧首形。

地祇壇七案。爵其八十一。用陶。

白色。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四分。兩柱

高七分三足相距各一
 寸八分高二寸。籩各十。用竹。以絹飾裏頂
 漆黑色通高五寸八分深九分。口徑五寸足徑
 四寸五分蓋高二寸一分。徑與口徑同。頂正圓
 高五寸。豆各十。用陶。白色瓷。通高五寸五分深一
 寸七分。口徑五寸。校圍六寸
 六分。足徑四寸五分蓋高二寸三分。徑與口
 徑同。頂為綉紐。高六分。篚各一。用竹
 髹以漆。黑色。高三寸一分。縱四寸三分。橫
 二尺二寸三分。足高八分。蓋高一寸三分。俎各
 一。用木。髹以漆。紅色。中區為三。錫裏。外銅。鑲四
 高。二尺六寸。尊各一。用陶。白色瓷。通高八寸四分
 寸有奇。口徑五寸一分。腹圍二
 尺三寸七分。底徑四寸三分。
 足高二分。兩耳為犧首形。

太歲壇正位爵三。用陶。白色瓷。通高四寸六分深二
 寸四分。兩柱高七分。三足相

距各一寸八分。琖三十。用陶。白色瓷。通高一寸九
 分。高二寸。登一。用陶。白色瓷。通高六寸一分
 徑一寸二分。校圍六寸六分。足徑四寸五分。蓋高
 一寸八分。徑四寸五分。頂高四分。鏞二。用陶
 白色瓷。高三寸九分。深二寸六分。口徑五寸。底
 徑三寸三分。足高一寸三分。兩耳蓋高二寸五
 分。上有三。簋二。用陶。白色瓷。通高四寸四分。深
 峯高九分。橫八寸。底縱四寸四分。橫六寸。兩耳蓋高一寸
 六分。口縱橫與器同。上有稜四。縱四寸八分
 橫六寸四分。亦附以耳。簋二。用陶。白色瓷。通高四寸六分
 深二寸三分。口徑七寸
 二分。底徑六寸一分。兩耳蓋高一寸八分
 徑與口徑同。上有稜四。出一寸三分。籩十。
 用竹。以絹飾裏。頂及緣皆髹以漆。黑色。通高五
 寸八分。深九分。口徑五寸。足徑四寸五分。

蓋高二寸一分。徑與口徑同。頂正圓。高五分。豆十。用陶。白色瓷通高五寸五分。深

一寸七分。口徑五寸。校圍六寸六分。足徑四寸五分。蓋高二寸三分。徑與口徑同。頂為綢紐。高

六分。筐一。用竹。髹以漆。黑色。高三寸一分。縱四寸三分。橫二尺二寸三分。足高八分。

蓋高一寸三分。俎一。用木。髹以漆。紅色。中區為三。錫裏外銅環。四八足。有跗。縱六尺

有奇。橫三尺二寸。通高二尺六寸。有奇。尊一。用陶。白色瓷。通高八寸一分。腹圍二尺三寸七分。底徑四

寸三分。足高二寸二分。兩耳為犧首形。兩廡四案。爵各三。用陶。白色瓷。通高四寸六分。深

二寸四分。兩柱高七分。三足相距各一寸。琖各三十。用陶。白色瓷。通高一

八分。高二寸。瓊各一。用陶。白色瓷。通高一寸五分。口徑三寸四分。登各一。用陶。白色瓷。通高六

寸一分。足徑一寸二分。各一。用陶。白色瓷。高三寸九分。深三寸六分。口

徑五寸。底徑三寸三分。足高一寸三分。兩耳。蓋高二寸五分。簠各二。用陶。白色瓷。通高

分。蓋高一寸八分。徑四寸五分。頂高四分。各一。用陶。白色瓷。通高四寸五分。深

二寸三分。口徑六寸五分。橫八寸。底縱四寸四分。橫六寸。兩耳。蓋高一寸六分。口徑縱橫與器同

上有稜。四周縱四寸八分。盤各二。用陶。白色瓷。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三分。口徑七寸二分。底徑六寸

一分。兩耳。蓋高一寸八分。徑與口徑同。上有稜。四出。高一寸三分。簋各十。用竹。以絹飾裏。頂及緣皆髹

以漆。黑色。通高五寸八分。深九分。口徑五寸。足徑四寸五分。蓋高二寸一分。徑與口徑同。頂正圓。高五分。豆各

十。用陶。白色瓷。通高五寸五分。深一寸七分。口徑五寸。校圍六寸六分。足徑四寸五分。

校圍六寸六分。足徑四寸五分。

欽定禮音具儀 卷一百六 桐寮清吏司

蓋高二寸三分。徑與口。篚各一用竹。髹以漆。黑色。徑同。頂爲綯。高六分。俎各一用木。髹以漆。紅色。中區爲三。錫裏外銅。鑲四。八足有跗。縱六尺有奇。橫三尺二寸。通高二尺六寸。有奇。尊各一。用陶。白色。瓷。通高八寸四分。口徑五寸。寸三分。足高二分。腹圍二尺三寸七分。底徑四寸三分。兩耳爲犧首形。

二。三。口。徑。六。寸。五。分。蓋。高。八。寸。五。分。四。寸。四。分。口。徑。六。寸。五。分。蓋。高。二。寸。五。分。二。用。陶。白色。瓷。通高。一。尺。三。寸。三。分。足。高。一。寸。七。分。底。徑。四。寸。三。分。

杏。二。用。陶。白色。瓷。通高。一。尺。三。寸。三。分。足。高。一。寸。七。分。底。徑。四。寸。三。分。口。徑。六。寸。五。分。蓋。高。二。寸。五。分。二。用。陶。白色。瓷。通高。一。尺。三。寸。三。分。足。高。一。寸。七。分。底。徑。四。寸。三。分。

欽定禮部則例卷一百七

祠祭清吏司

壇廟祭器

大廟正殿六筵爵共五十七用玉

通高五寸三分。深二寸四分。兩柱高九分。三足相距各一寸。登共十九。用陶。黃色。瓷。通高六分。高二寸一分。口徑五寸。校圍六寸六分。足徑四寸五分。蓋高一寸八分。徑四寸五分。頂高四寸。銅共十九。用銅。兩耳及緣飾以金。高四寸一分。深四寸。口徑五寸。底徑三寸三分。三足高一寸三分。蓋高二寸二分。三峯高寸。簠各二用木。髹以漆。塗金。四面飾以玉。

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六分。口縱六寸四分。橫八寸。底縱五寸一分。橫六寸四分。蓋高一寸四分。口縱橫與器同。上有稜。盞各二。用木。髹以漆。四周縱六寸四分。橫八寸。盞各二。用木。髹以漆。面飾以玉。通高四寸二分。深二寸一分。口徑七寸二分。底徑六寸。蓋高一寸八分。徑與口徑同。上有稜四出。盞各十二。用竹。以絹飾裏頂及緣。高一寸一分。盞各十二。用竹。皆髹以漆。黃色。通高五寸八分。深九分。口徑五寸。足徑四寸五分。蓋高二寸一分。徑與口徑同。頂正圓。高五分。豆各十二。用木。髹以漆。塗金三方。飾以玉。通高五寸五分。深二寸。口徑四寸九分。校圍二寸。足徑四寸七分。蓋高二寸二分。徑與口徑同。頂高五分。篚各一。用竹。髹以漆。黃色。高五寸。縱四寸九分。橫二尺二寸五分。足高七分。蓋高一寸一分。俎各一。用木。髹以漆。紅色。中區為三。錫裏外銅。環四尺。足有跗。縱六尺。有奇。橫三尺二寸。通高二

一分。口徑五寸。校圍六寸六分。足徑四寸五分。分蓋高一寸八分。徑四寸五分。頂高四分。各二。用陶。白色。高三寸九分。深三寸六分。口徑五寸。底徑三寸三分。足高一寸三分。兩耳。蓋高二寸五分。上有三峯。高九分。盞各二。用陶。白色。瓷。通高二寸三分。口縱六寸五分。橫八寸。底縱四寸四分。橫六寸。兩耳。蓋高一寸六分。口縱橫與器同。上有稜。四周縱四寸八分。盞各二。用陶。白色。瓷。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三分。口徑七寸二分。底徑六寸一分。兩耳。蓋高一寸八分。徑與口徑同。上有稜四出。高一寸三分。盞各十。用竹。以絹飾裏頂及緣。皆髹以漆。黑色。通高五寸八分。深九分。口徑五寸。足徑四寸五分。蓋高二寸一分。徑與口徑同。頂正圓。高五分。豆各二。用陶。白色。瓷。通高五寸五分。深一寸七分。口徑五寸。校圍六寸六分。足徑四寸五分。

蓋高二寸三分。徑與口徑同。頂為綯紐。高六分。篚各一。用竹。髹以漆。黑色。高三寸。

一分。縱四寸三分。橫二尺二寸三分。足高八分。蓋高一寸三分。俎各一。用木。髹以漆。紅色。中區為三。錫裏外銅鑲四。八足有跗。縱六尺有奇。橫三尺二寸。通高二尺六寸有奇。

尊各一。用陶。白色瓷。通高八寸四分。口徑五寸一分。腹圍二尺三寸七分。底徑四寸三分。足高二分。兩耳為犧首形。

欽定禮部則例卷一百七

祠祭清吏司

壇廟祭器

一

太廟正殿六筵爵其五十七。用玉。

通高五寸三分。深二寸四分。兩柱高九分。

三足相距各一寸六分。高二寸一分。登其十九。用陶。黃色瓷。通高三寸一分。深六寸一分。

三寸一分。口徑五寸。校圍六寸六分。足徑四寸五分。蓋高一寸八分。徑四寸五分。頂高四寸。

銅共十九。用銅。兩耳及緣飾以金。高四寸一分。深四寸。口徑五寸一分。底徑三寸三分。三足高一寸三分。蓋高二寸二分。三峯高一寸。

簠各二。用木。髹以漆。塗金。四面飾以玉。

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六分。口縱六寸四分。橫八寸。底縱五寸一分。橫六寸四分。蓋高一寸四分。口縱橫與器同。上有稜。簋各二。用木。髹以漆。四周縱六寸四分。橫八寸。面飾以玉。通高四寸二分。深二寸一分。口徑七寸二分。底徑六寸。蓋高一寸八分。徑與口徑同。上有稜四出。籩各十二。用竹。以絹飾裏。頂及緣高一寸一分。簠各十二。用木。皆髹以漆。黃色。通高五寸八分。深九分。口徑五寸。足徑四寸五分。蓋高二寸一分。徑與口徑同。頂正圓。高五分。豆各十二。用木。髹以漆。塗金。三方飾以玉。通高分校圍二寸。足徑四寸七分。蓋高二寸二分。徑與口徑同。頂高五分。篚各一。用竹。髹以漆。黃色。高五寸。縱四寸九分。橫二尺二寸五分。足高七分。蓋高一寸一分。俎各一。用木。髹以漆。紅色。中區為三。錫裏外銅。鑲四尺。足有跗。縱六尺。有奇。橫三尺二寸。通高二尺六寸。

犧尊共十九。用銅。作犧形。尊加其上。高四寸八分。口徑三寸三分。腹圍一尺三寸五分。四面有稜。底徑二寸六分。蓋高二寸一分。徑與口徑同。犧高五寸一分。長八寸三分。

象尊共十九。用銅。作象形。尊加其上。高四寸二分。口徑三寸三分。腹圍一尺四寸四分。底徑三寸。蓋高一寸九分。徑四寸。象高五寸二分。長七寸一分。孟。

著尊共十九。用銅。高八寸五分。深八寸三分。底徑六寸八分。孟。秋時饗用之。壺尊共十九。用銅。高八寸七分。口徑五寸二分。項圍一尺二寸六分。腹圍二尺一寸九分。底徑五寸二分。足徑四寸三分。孟。冬。

山尊共十九。用銅。高九寸七分。口徑五寸九分。腹圍一尺六寸五分。底徑三寸七分。足徑五寸三分。四面有稜。中為山形。蓋高二寸四分。

時饗用之。

分徑五寸六分。亦有棱如器之飾。頂高五分。歲暮禘祭用之。

後殿四筵爵各六用玉

通高五寸三分。深二寸四分。兩柱高九分。三足相距各一寸六分。

分高二寸一分。登各二用陶。黃色。通高六寸一分。深二寸一分。口徑五寸。校圍六寸六分。足徑四寸五分。蓋高一寸八分。頂高四分。 銅各二用銅。

兩耳及緣飾以金。高四寸一分。深四寸。口徑五寸二分。底徑三寸二分。三足高一寸三分。蓋高二寸二分。

簋各二用木。髹以漆塗金。四面飾以玉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六分。口徑六寸四分。橫八寸。底縱五寸一分。橫六寸四分。蓋高一寸四分。口縱橫與器同。上有棱四週。

縱六寸四分。蓋各二用木。髹以漆塗金。四面飾以玉通高四寸二分。深二寸一分。口徑七寸二分。底徑六寸。蓋高一寸一分。八分。徑與口徑同。上有棱四出。高一寸一分。邊

各十二用竹。以絹飾裏。頂及緣皆髹以漆黃色。通高五寸八分。深九分。口徑五寸。足徑四寸五分。蓋高二寸一分。 豆各十二用木。

髹以漆塗金。三方飾以玉。通高五寸五分。深二寸。口徑四寸九分。校圍二寸。足徑四寸七分。蓋高二寸二分。徑與口徑同。項高五分。篚各一用竹。髹以漆黃色。高五寸。縱四寸九分。橫二尺二寸五分。足高七分。蓋高一寸一分。 俎各一用木。髹以漆紅色。中區為奇。橫三尺二寸。通高二尺六寸。有奇。 犧尊各

二用銅。作犧形。尊加其上。高四寸八分。口徑三寸三分。腹圍一尺三寸五分。四面有棱。底徑二寸六分。蓋高二寸一分。徑與口徑同。 象

尊各二用銅。作象形。尊加其上。高四寸二分。口徑三寸三分。腹圍一尺四寸四分。

底徑三寸。蓋高一寸九分。徑四寸。象高五寸二分。長七寸一分。孟夏時饗用之。著尊各二用銅。高三寸五分。深八寸二分。口徑八寸。尊各二用銅。高三寸四分。深七寸九分。口徑五寸二分。項圍一尺二寸六分。腹圍二尺二寸九分。底徑五寸二分。山尊各二用銅。足徑四寸三分。孟冬時饗用之。高九寸七分。口徑五寸二分。項圍九寸九分。腹圍一尺六寸五分。底徑三寸七分。足徑五寸三分。四面有棱。中為山形。蓋高二寸四分。徑五寸六分。亦有棱。如器之飾。頂高五寸。歲暮祫祭用之。

東廡十二案。爵共四十五。用陶。白色瓷。通高四寸二分。兩柱高六分。三足相距。各一寸六分。高一寸八分。銅共十五。用銅。高

寸一分。深四寸。口徑五寸一分。底徑三寸三分。三足高一寸三分。蓋高二寸二分。三峯高一寸。簠各二用木。髹以漆。塗金。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六分。口徑六寸四分。橫八寸。底縱五寸一分。橫六寸四分。蓋高一寸四分。口徑橫與器同。上有棱。四周縱六寸四分。橫八寸。簋各二用木。髹以漆。塗金。通高四寸二分。深二寸一分。口徑七寸二分。底徑六寸。蓋高一寸八分。徑與口徑同。籩各十用竹。以絹。上有棱。四出。高一寸一分。簋各十用竹。以絹。頂及緣皆髹以漆。紅色。通高五寸五分。深八分。口徑四寸八分。足徑四寸二分。蓋高二寸。徑與口徑同。頂正。豆各十用木。髹以漆。塗金。通高五寸五分。深二寸。口徑四寸九分。校圍二寸。足徑四寸七分。蓋高二寸二分。徑與口徑同。頂高五分。簠各一用竹。髹以漆。紅色。高五寸。縱五寸六分。橫二尺二寸五分。足高一寸。蓋高一寸七分。俎

次三禮部儀例 卷一百一 祠祭清吏司

各一用木。髹以漆紅色。中區為三錫裏。外銅環。四。八足有趾。縱六尺有奇。橫三尺二寸。通高二尺。尊八用陶。白色瓷。通高八寸二分。六寸有奇。口徑四寸七分。腹圍二尺三寸三分。底徑四寸。足高二分。

西廡十一案。爵各三。用陶。白色瓷。通高四寸二分。深二寸二分。兩柱。高六分。三足相距各一寸六分。高一寸八分。銅各一。用銅。高四寸一分。口徑五寸一分。底徑三寸三分。三足高。一。簋各一。

用木。髹以漆塗金。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六分。口縱六寸四分。橫八寸。底縱五寸一分。橫六寸四分。蓋高一寸四分。口縱橫與器同。上有棱四。周縱六寸四分。橫八寸。簋各一。

用木。髹以漆塗金。通高四寸二分。深二寸一分。口徑七寸二分。底徑六寸。蓋高一寸八分。

經與口徑同。上有棱四出。高一寸一分。籩各四。用竹。以絹飾裏。頂及緣皆髹以漆。紅色。通高五寸五分。深八分。口徑四寸八分。足徑四寸二分。蓋高二寸。徑與口徑同。頂正圓。高四寸。豆各四。用木。髹以漆塗金。通高五寸五分。深二寸。口徑四寸九分。校圍二寸。足徑四寸七分。蓋高二寸。筐各一。用竹。髹以漆。紅色。高五寸。縱五寸六分。橫二尺。俎各一。用木。髹以漆。紅色。中區為二。錫裏。加蓋外左右銅。環二。六足有趾。縱三尺九寸。橫二尺八寸。通高二尺七寸。尊七。用陶。白色瓷。通高八寸二分。口徑四寸七分。腹圍二尺三寸。足高二分。

用木。髹以漆塗金。通高四寸二分。深二寸一分。口徑七寸二分。底徑六寸。蓋高一寸八分。

經與口徑同。上有棱四出。高一寸一分。籩各四。用竹。以絹飾裏。頂及緣皆髹以漆。紅色。通高五寸五分。深八分。口徑四寸八分。足徑四寸二分。蓋高二寸。徑與口徑同。頂正圓。高四寸。豆各四。用木。髹以漆塗金。通高五寸五分。深二寸。口徑四寸九分。校圍二寸。足徑四寸七分。蓋高二寸。筐各一。用竹。髹以漆。紅色。高五寸。縱五寸六分。橫二尺。俎各一。用木。髹以漆。紅色。中區為二。錫裏。加蓋外左右銅。環二。六足有趾。縱三尺九寸。橫二尺八寸。通高二尺七寸。尊七。用陶。白色瓷。通高八寸二分。口徑四寸七分。腹圍二尺三寸。足高二分。

用木。髹以漆塗金。通高四寸二分。深二寸一分。口徑七寸二分。底徑六寸。蓋高一寸八分。

經與口徑同。上有棱四出。高一寸一分。籩各四。用竹。以絹飾裏。頂及緣皆髹以漆。紅色。通高五寸五分。深八分。口徑四寸八分。足徑四寸二分。蓋高二寸。徑與口徑同。頂正圓。高四寸。豆各四。用木。髹以漆塗金。通高五寸五分。深二寸。口徑四寸九分。校圍二寸。足徑四寸七分。蓋高二寸。筐各一。用竹。髹以漆。紅色。高五寸。縱五寸六分。橫二尺。俎各一。用木。髹以漆。紅色。中區為二。錫裏。加蓋外左右銅。環二。六足有趾。縱三尺九寸。橫二尺八寸。通高二尺七寸。尊七。用陶。白色瓷。通高八寸二分。口徑四寸七分。腹圍二尺三寸。足高二分。

用木。髹以漆塗金。通高四寸二分。深二寸一分。口徑七寸二分。底徑六寸。蓋高一寸八分。

經與口徑同。上有棱四出。高一寸一分。籩各四。用竹。以絹飾裏。頂及緣皆髹以漆。紅色。通高五寸五分。深八分。口徑四寸八分。足徑四寸二分。蓋高二寸。徑與口徑同。頂正圓。高四寸。豆各四。用木。髹以漆塗金。通高五寸五分。深二寸。口徑四寸九分。校圍二寸。足徑四寸七分。蓋高二寸。筐各一。用竹。髹以漆。紅色。高五寸。縱五寸六分。橫二尺。俎各一。用木。髹以漆。紅色。中區為二。錫裏。加蓋外左右銅。環二。六足有趾。縱三尺九寸。橫二尺八寸。通高二尺七寸。尊七。用陶。白色瓷。通高八寸二分。口徑四寸七分。腹圍二尺三寸。足高二分。

用木。髹以漆塗金。通高四寸二分。深二寸一分。口徑七寸二分。底徑六寸。蓋高一寸八分。

經與口徑同。上有棱四出。高一寸一分。籩各四。用竹。以絹飾裏。頂及緣皆髹以漆。紅色。通高五寸五分。深八分。口徑四寸八分。足徑四寸二分。蓋高二寸。徑與口徑同。頂正圓。高四寸。豆各四。用木。髹以漆塗金。通高五寸五分。深二寸。口徑四寸九分。校圍二寸。足徑四寸七分。蓋高二寸。筐各一。用竹。髹以漆。紅色。高五寸。縱五寸六分。橫二尺。俎各一。用木。髹以漆。紅色。中區為二。錫裏。加蓋外左右銅。環二。六足有趾。縱三尺九寸。橫二尺八寸。通高二尺七寸。尊七。用陶。白色瓷。通高八寸二分。口徑四寸七分。腹圍二尺三寸。足高二分。

用木。髹以漆塗金。通高四寸二分。深二寸一分。口徑七寸二分。底徑六寸。蓋高一寸八分。

奉先殿祭器

奉先殿六筵

耐筵一。爵其六十。用金。通高三寸五分。深一寸四分。柱高一寸一分。三足。樽距各

一寸。高一寸六分。登其二十。用陶。黃色。瓷。通高六寸一分。深二寸一分。口徑

五寸。校圍六寸六分。足徑四寸五分。頂高四寸五分。蓋。銅。其二

十。用銅。兩耳及緣飾以金。高四寸一分。深四寸

一寸三分。蓋高二寸二分。三峯高一寸。簋各二。用木。髹以漆。塗金。四面飾

深二寸六分。口縱六寸四分。橫八寸。底縱五寸

一分。橫六寸四分。蓋高一寸四分。口縱橫與器

同。上有稜四周。縱六寸四分。橫八寸。簋各二。用木。髹以漆。塗金。四

四寸二分。深二寸一分。口徑七寸二分。底徑六

寸。蓋高一寸八分。徑與口徑同。上有稜四出。高

一寸。籩各十二。用竹。以絹飾裏。頂及緣皆髹以

漆。黃色。通高五寸八分。深

九分。口徑五寸。足徑四寸五分。蓋高二

寸一分。徑與口徑同。頂正圓。高五分。豆各十

二。用木。髹以漆。塗金。三方飾以玉。通高五寸五

分。徑四寸七分。蓋高二寸二分。筐各一。用竹。髹以漆

分。徑與口徑同。頂高五分。篚各一。用竹。髹以漆

五分。足高七分。蓋高一寸一分。犧尊共二十。用

銅。作犧形。尊加其上。高四寸八分。口徑三寸三

蓋高一寸九分。徑四寸。象高五寸二分。長七寸一分。夏祭用之。著尊其二十。用銅。高八寸五分。深八寸二分。口徑八寸三分。底徑六寸八分。秋祭用之。壺尊其二十。用銅。高八寸四分。深七寸九分。口徑五寸二分。項圍一尺二寸六分。腹圍二尺一寸九分。底徑五寸二分。足徑四寸三分。冬祭用之。

文廟祭器

一

文廟正位爵三。用銅。

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三分。兩柱高七分。三足相距各一寸五分。分。高。登一。用銅。通高六寸深二寸。口徑四寸九分。蓋高一寸六分。徑。釧二。用銅。高四寸一分。漆。四寸六分。頂高三分。釧二。用銅。高四寸。口徑五寸。

一分。底徑三寸三分。三足高一寸三分。蓋高二寸二分。三峯高一寸。簋二。用銅。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一分。口徑六寸四分。橫八寸。底縱五寸一分。橫六寸四分。蓋高一寸四分。口縱橫與器同。上有稜四周。簋二。用銅。通高四寸。縱四寸一分。橫六寸四分。蓋高二寸。深二寸一分。口徑七寸二分。底徑六寸。蓋高一寸。八分。徑與口徑同。上有稜四出。高一寸一分。簋十。用竹。以絹飾裏。頂及緣皆髹以漆。紅色。通高四寸。蓋高一寸九分。徑與口徑同。頂正圓。高四分。豆七。用銅。通高五寸。口徑同。頂正圓。高四分。足徑四寸七分。篚一分。蓋高二寸二分。徑與口徑同。頂高三分。筐一。用竹。髹以漆。紅色。高五寸。縱五寸。橫二尺。俎一。用木。髹以漆。紅色。中區為三。錫裏。外銅。鑲四。八。足有跗。縱六尺。有奇。橫三尺二寸。通高二尺。

尺六寸尊一。用銅。通高八寸六分。口徑五寸一
有奇。腹圍二尺四寸。底徑四寸
六分。

配位四案。爵各三。用銅。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三
分。兩柱高七分。三足相距

各一寸五分。銅各二。用銅。高四寸六分。深二寸。口
徑五寸一分。底徑三寸

三分。三足高一寸三分。蓋
高二寸二分。三峯高一寸。簋各二。用銅。通高四
寸六分

深二寸一分。口徑六寸四分。橫八寸。底縱五寸
一分。橫六寸四分。蓋高一寸四分。口縱橫與器

同。上有稜四周。縱四寸一分。蓋高一寸八分。簋各
二。用銅。通高四寸二

寸一分。橫六寸四分。底徑六寸。蓋高一寸八分。簋各
分。口徑七寸二分。底徑六寸。蓋高一寸一分。簋各

八。用竹。以絹飾裏。頂及緣皆髹以漆。紅色。通高
五寸四分。深八分。口徑四寸六分。足徑

四寸。蓋高一寸九分。口徑四寸四分。豆各八。用銅。通高四寸五分

深二寸。口徑四寸九分。校圍二寸。足徑四寸七分。蓋高
二寸二分。口徑同。頂高三分。篚

各一。用竹。髹以漆。紅色。高五寸。縱五寸。橫二尺
二寸五分。足高一寸。蓋高一寸七分。各

組各一。用木。髹以漆。紅色。中區為二。錫裏。掛蓋
外左右各銅環二。六足有跗。縱三

尺九寸。橫二尺八寸。通高八寸六分。口徑五寸一分。
通高二尺七寸。有奇。尊二。用銅。通高八寸六分

腹圍二尺四寸。底徑四寸六分。

從位十二案。爵各三。用銅。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
三分。兩柱高七分。三足

相距各一寸。銅各一。用銅。通高四寸一分。深四
寸。口徑五寸一分。底

徑三寸三分。三足高一寸三分。蓋高二寸二分。三峯高一寸。
簋各一。用銅。通高

四寸六分深二寸一分口徑六寸四分橫八寸
底縱五寸一分橫六寸四分蓋高一寸四分口
縱橫與器同上有稜四周。簋各一。用銅。通高四
寸八分。深二寸一分。口徑六寸四分。蓋高一
寸八分。徑與口徑同。上有稜四出。高一寸一分。
籩各四。用竹。以絹飾裏頂及緣皆髹以漆。紅色
六分。足徑四寸。蓋高一寸九分。豆各四。用銅。通
徑與口徑同。頂正圓。高四分。五寸五分。深二寸。口徑四寸九分。校圍二寸。足
徑四寸七分。蓋高二寸二分。徑與口徑同。頂高
三分。筐二。用竹。髹以漆。紅色。高五寸。縱五寸。橫二
分。俎二。用木。髹以漆。紅色。中區為二。錫裏。加蓋
尺九寸。橫二尺八寸。外左右各銅鑲二。六足有跗。縱三
通高二尺七寸。有奇。尊二。用銅。通高八寸六分。
口徑五寸一分。

腹圍二尺四寸
底徑四寸六分

兩廡六十二案。爵一百二十三。獻爵六。俱用銅。

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三分。兩柱高
七分。三足相距各一寸五分。高二寸。簋各一。用
銅。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一分。口徑六寸四分。
橫八寸。底縱五寸一分。橫六寸四分。蓋高一
寸四分。口縱橫與器同。上有稜。簋各一。用銅。通
四周縱四寸一分。橫六寸四分。蓋高一寸四分。底徑六
寸。蓋高一寸八分。徑與口徑同。上有稜四出。高
一寸。邊各四。用竹。以絹飾裏頂及緣皆髹以漆。
紅色。通高五寸四分。深八分。
口縱四寸六分。足徑四寸。蓋高一寸。
豆各四。用
九分。徑與口徑同。頂正圓。高四分。
銅。通高五寸五分。深二寸。口徑四寸九分。校圍
二寸。足徑四寸七分。蓋高二寸二分。徑與口

同祭清吏司

徑同頂。篚二。用竹。髹以漆。紅色。高五寸。縱五寸。高三分。蓋高一。俎六。用木。髹以漆。紅色。中區為二。錫裏。有跗。縱三尺九寸。橫二尺。八寸。通高二尺七寸。有奇。尊六。用銅。通高八寸。五寸一分。腹圍二尺。四寸。底徑四寸六分。

崇聖祠祭器

崇聖祠正位五案爵各三。用銅。

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三分。兩柱高

七分。三足相距各

一寸五分。高二寸。

銅各二。用銅。高四寸一分。深四寸。口徑五寸。

一分。底徑三寸三分。三足高一寸。蓋各二。通高

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一分。口徑六寸四分。橫八寸。底徑五寸一分。橫六寸四分。蓋高一寸四分。縱四寸一分。橫六寸四分。簋各二。用銅。通高二分。深二寸一分。口徑七寸二分。底徑六寸。蓋高一寸八分。徑與口徑同。上有稜四出。高一寸。一。邊各八。用竹。以絹飾裏。頂及緣皆髹以漆。紅色。通高五寸四分。深八分。口徑四寸六分。足徑四寸。蓋高一寸九分。徑與口徑同。頂正圓。高四分。豆各八。用銅。通高五寸五分。深二寸。口徑四寸九分。校圍二寸。足徑四寸七分。蓋高二寸二分。徑與口徑同。頂高。篚各一。用竹。髹以漆。紅色。高五寸。縱五寸三分。蓋高一。用木。髹以漆。紅色。中區為二。錫裏。加蓋。外左右各銅鑲二。六足有跗。縱三尺九寸。橫二尺八寸。通高二尺七寸。有奇。尊各一。用銅。通高八寸。

六分。口徑五寸一分。腹圍二尺四寸。底徑四寸六分。

配位四案。爵各三。用銅。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三分。兩柱高七分。三足

相距各一寸。簋各一。用銅。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五分。高二寸。口徑六寸四分。蓋高一寸一分。口縱六寸四分。橫八寸。底縱五寸一分。橫六寸四分。蓋高一寸四分。口縱橫與器同。上有稜四週。縱四寸一分。橫六寸。口縱橫與器同。上有稜四週。縱四寸一分。橫六寸。口徑四寸二分。深二寸一分。蓋高一寸八分。徑與口徑

同。上有稜四出。高一寸一分。邊各四。用竹。飾裏

項及緣皆髹以漆。紅色。通高五寸四分。深八分。口徑四寸六分。足徑四寸。蓋高一寸九分。徑與口徑同。頂正

豆各四。用銅。通高五寸五分。深二寸。圍二寸。足徑四寸七分。蓋高二寸二分。口徑四寸九分。校

漆。紅色。高五寸。縱五寸。橫二尺二寸五分。足高一寸。蓋高一寸七分。俎二。用木。髹

漆。紅色。中區爲二。錫裏。加蓋外。左右各銅鑲。二

六足有跗。縱三尺九寸。橫二尺八寸。通高二尺七寸。尊二。用銅。腹圍二尺四寸。底徑四寸六分。有奇。通高八寸六分。口徑五寸一分。兩廡三案。爵九。用銅。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三分。各一寸五分。簋各一。用銅。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二分。口縱六寸四分。橫

八寸。底縱五寸一分。橫六寸四分。蓋高一寸四分。口縱橫與器同。上有稜四週。縱四寸一分。橫

六寸。簋各一。用銅。通高四寸二分。深二寸一分。口徑七寸二分。底徑六寸一分。蓋

高一寸八分。徑與口徑同。邊各四。用竹。以絹飾

上有稜四出。高一寸一分。裏頂及

緣皆髹以漆。紅色。通高五寸四分。深八分。口徑

四寸六分。足徑四寸。蓋高一寸九分。徑與口徑

同。邊各四。用竹。以絹飾

上有稜四出。高一寸一分。裏頂及

緣皆髹以漆。紅色。通高五寸四分。深八分。口徑

四寸六分。足徑四寸。蓋高一寸九分。徑與口徑

同。邊各四。用竹。以絹飾

上有稜四出。高一寸一分。裏頂及

緣皆髹以漆。紅色。通高五寸四分。深八分。口徑

四寸六分。足徑四寸。蓋高一寸九分。徑與口徑

同。邊各四。用竹。以絹飾

上有稜四出。高一寸一分。裏頂及

同頂正圓 豆各四用銅 通高五寸五分深二寸
高四分 口徑四寸九分 校圍二
寸足徑四寸七分 蓋高二寸
二分 徑與口徑同 頂高三分 篚二用竹 髹以漆
五寸 縱五寸 橫二尺二寸五分 俎二用木 髹以漆
分 足高一寸 蓋高一寸七分 區為二 錫裏加蓋外左右各銅鑲二 六足有跗
縱三尺九寸 橫二尺八寸 通高二尺七寸 有奇
尊二用銅 通高八寸六分 口徑五寸一分
腹圍二尺四寸 底徑四寸六分

傳心殿祭器

一

傳心殿正位九案爵各三用銅

通高四寸六分深
二寸三分 兩柱高

七分 三足相距各
一寸五分 高二寸 銅各一 用銅 高四寸一分 深
一寸五分 底徑三寸三分 三足高一寸 邊各二 用竹

一分 底徑三寸三分 三足高一寸 邊各二 用竹
三分 蓋高二寸二分 三峯高一寸 通高五寸四分
以絹飾裏頂及緣皆髹以漆紅色 通高五寸四分
分 深八分 口徑四寸六分 足徑四寸 蓋高一寸

九分 徑與口徑同 豆各二 用銅 通高五寸五分
頂正圓 高四分 深二寸 口徑四
寸九分 校圍二寸 足徑四寸七分 蓋
高二寸二分 徑與口徑同 頂高三分 篚一 用竹

髹以漆 紅色 高五寸 縱五寸 橫二尺 尊三 用銅
二寸五分 足高一寸 蓋高一寸七分 腹圍二尺四寸 底徑四寸六分

通高八寸六分 口徑五寸一分
腹圍二尺四寸 底徑四寸六分

配位二案爵各三 用銅 通高四寸六分 深二寸三分
兩柱高七分 三足相距

各一寸五分 銅各一 用銅 高四寸一分 深四寸口
分 高二寸 銅各一 用銅 徑五寸一分 底徑三寸

三分 三足高一寸三分 蓋
高二寸二分 三峯高一寸 邊各二 用竹 以絹飾
裏頂及

高二寸二分 三峯高一寸 邊各二 用竹 以絹飾
裏頂及

緣皆髹以漆。紅色。通高五寸四分。深八分。口徑四寸六分。足徑四寸。蓋高一寸九分。徑與口徑同。正圓。篚各一。用竹。髹以漆。紅色。高五寸。縱高四分。足高一寸。蓋高一寸。用銅。通高八寸六分。口徑四寸。底徑四寸六分。

歷代帝王廟祭器

歷代帝王廟正位十八案。爵各三。用銅。通高四寸六分。兩柱高七分。三足相距各一寸五分。高二寸。登各一。用銅。通高六寸。口徑四寸九分。校圍六寸九分。足徑四寸七分。蓋高一寸六分。口徑四寸六分。銅各

二。用銅。高四寸一分。深四寸。口徑五寸一分。蓋高二寸二分。三。簠各二。用銅。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八分。底縱五寸一分。橫六寸四分。蓋高一寸四分。口縱橫與器同。上有稜四。周縱四寸一分。橫六寸。蓋各二。用銅。通高四寸二分。深二寸一分。口徑七寸二分。底徑六寸。蓋高一寸八分。徑與口徑同。邊各十。用竹。以緇飾。上有稜四。出高一寸一分。緣皆髹以漆。紅色。通高五寸四分。深八分。口徑四寸六分。足徑四寸。蓋高一寸九分。徑與口徑同。項正圓。豆各十。用銅。通高五寸五分。深二寸四分。足徑四寸七分。蓋高二寸。篚各一。用竹。髹以漆。紅色。一分。徑與口徑同。項高三分。俎七。用木。髹以漆。紅色。高五寸。縱五寸。橫二尺二寸。俎七。用木。髹以漆。紅色。五分。足高一寸。蓋高一寸七分。

色。中區為三。錫裏。外銅。鑲四。八足有跗。縱六。尊
尺有奇。橫三尺二寸。通高二尺六寸有奇。
七。用銅。腹圍二尺四寸。底徑四寸六分。

兩廡二十案。爵二百三十有七。用銅。通高四寸
六分。深二寸三分。兩柱高七分三分。三足。銅各二。用銅。高四寸

相距各一寸五分。高二寸。四寸。口徑五寸一分。底徑三寸三分。三足。盃各

高一寸三分。蓋高二寸二分。三。峯高一寸。口徑六寸

一。用銅。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一分。口徑六寸

分。蓋高一寸四分。口徑縱橫與器同。上。盞各一。用

有。棧四周。縱四寸一分。橫六寸四分。銅。通高四寸二分。深二寸一分。口徑七寸二分

底徑六寸。蓋高一寸八分。徑與口徑同。上有
棧四出。高一寸一分。籩各四。用竹。以絹飾裏。頂及緣皆髹
以漆。紅色。通高五寸四分。

分。深八分。口徑四寸六分。足徑四寸。蓋高
一寸九分。徑與口徑同。頂正圓。高四分。豆各

四。用銅。通高五寸五分。深二寸。口徑四寸九分

分。徑與口徑同。足徑四寸七分。蓋高二寸二分

同。頂高三分。篚各一。用竹。髹以漆。紅色。高五寸

五分。足高一寸。俎四。用木。髹以漆。紅色。中區為

蓋高一寸七分。二。錫裏。加蓋。外左右

各銅。鑲二。六足有跗。縱三尺九寸。尊四。用銅。通
橫二尺八寸。通高二尺七寸有奇。高
八寸六分。口徑五寸一分。腹
圍二尺四寸。底徑四寸六分。

先醫廟祭器

一

先醫廟正位三案。爵各三。用銅。通高四寸六分。深
二寸三分。兩柱高

七分三足相距各一
 一寸五分高二寸
 銅各二用銅
 高四寸一分深
 一分底徑三寸三分
 三足高一寸
 蓋各二用銅
 通高四寸四分
 八寸底徑五寸一分
 橫六寸四分
 蓋高一寸四分
 分口縱橫與器同
 上有稜四
 蓋各二用銅
 通高四寸四分
 周縱四寸一分
 橫六寸四分
 蓋各二用銅
 通高四寸四分
 二分深二寸一分
 口徑七寸二分
 底徑六寸
 蓋高一寸
 高一寸八分
 徑與口徑同
 上有稜四出
 高一寸
 一籩各十用竹
 以絹飾裏頂及緣
 皆髹以漆紅
 色通高五寸四分
 深八分
 口徑四寸六分
 足徑四寸
 蓋高一寸九分
 豆各十用銅
 分徑與口徑同
 頂正圓
 高四分
 通高五寸五分
 深二寸
 口徑四寸九分
 校園二寸
 足徑四寸七分
 蓋高二寸二分
 徑與口徑同
 頂高
 篚各一用竹
 髹以漆紅色
 高五寸
 縱五寸
 三分
 篚各一用竹
 橫二尺二寸五分
 足高一寸

蓋高一寸
 用木
 髹以漆紅色
 中國為三錫裏
 外銅鑲四八足
 有附縱六尺
 寸七分
 有奇
 橫三尺二寸
 通
 尊各一用銅
 通高八寸六
 分
 腹圍二尺四
 寸
 底徑四寸六分
 配位二案爵各六用銅
 通高四寸六分
 深二寸
 相距各一寸
 銅各二用銅
 高四寸一分
 深四寸
 五分
 高二寸
 銅各二用銅
 口徑五寸一分
 底徑三寸三分
 三足高一寸三分
 蓋高二寸二分
 三峯高一寸
 蓋各一用銅
 通高四寸四分
 六分
 深二寸一分
 口縱六寸四分
 橫八寸
 底縱
 五寸一分
 橫六寸四分
 蓋高一寸四分
 口縱橫
 與器同
 上有稜四周
 縱
 蓋各一用銅
 通高四寸四分
 四寸一分
 橫六寸四分
 蓋各一用銅
 通高四寸四分
 寸一分
 口徑七寸二分
 底徑六寸
 蓋高一寸
 八分
 徑與口徑同
 上有稜四出
 高一寸一分

各十。用竹。

以絹飾裏。頂及緣皆髹以漆。紅色。通高五寸四分。深八分。口徑四寸六分。

足徑四寸。蓋高一寸九分。徑與口徑同。頂正圓。高四分。

豆各十。用銅。通高五寸五分。深二寸。口徑四寸九分。校圍二寸。足徑四寸七分。蓋高二寸二分。徑與口徑同。頂高三分。

篚各一。用竹。髹以漆。紅色。高五寸。縱五寸。橫二寸七分。蓋高二寸二分。徑與口徑同。頂高三分。校圍二寸。足徑四寸九分。

七俎各一。用木。髹以漆。紅色。中區為二。錫裏。加蓋外左右各銅環二。六足有跗。縱三尺九寸。橫二尺八寸。通高二尺七寸。有奇。尊各一。用銅。通高八寸。五寸一分。腹圍二尺四寸。底徑四寸六分。

兩麻六案。爵六。用銅。高四寸六分。深二寸三分。兩柱高七分。三足相距各一寸五分。簠各一。用銅。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高二寸。口徑六寸四分。橫

八寸。底縱五寸一分。橫六寸四分。蓋高一寸四分。口縱橫與器同。上有稜四。周縱四寸一分。橫六寸。簋各一。用銅。通高四寸二分。深二寸一分。四分。口徑七寸二分。底徑六寸。蓋高一寸八分。徑與口徑同。簋各四。用竹。以絹飾

上有稜四。出高一寸一分。緣皆髹以漆。紅色。通高五寸四分。深八分。口徑四寸六分。足徑四寸。蓋高一寸九分。徑與口徑同。頂正圓。豆各四。用銅。通高五寸五分。深二寸。高四分。口徑四寸九分。校圍二寸。足徑四寸七分。蓋高二寸二分。徑與口徑同。頂高三分。篚二。用竹。髹以漆。紅色。高五寸。縱五寸。橫二尺二寸五分。尊二。用銅。通高八分。足高一寸。蓋高一寸七分。口徑五寸一分。腹圍二尺四寸。底徑四寸六分。

關帝廟祭器

次定禮部則列

一

關帝廟前殿爵三用銅

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三分兩柱高七分三足相距各一

寸五分登一用銅

通高六寸深二寸口徑四寸九分校圍六寸九分足徑四

寸七分蓋高一寸六分

銅二用銅高四寸一分深四寸口徑

徑四寸六分頂高三分

五寸一分底徑三寸三分三足高一

寸三分蓋高二寸二分

三峰高一寸口徑六寸四分橫

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一分

口徑六寸四分蓋高一寸四分

八寸底徑五寸一分

橫六寸四分蓋高一寸四分

分口縱橫與器同

上有稜四寸二分蓋二用銅通高四

寸縱四寸一分

橫六寸四分底徑六寸蓋高一

寸八分

徑與口徑同上有稜四出高一寸一分

籩十用竹

以絹飾裏頂及緣皆髹以漆黑色通

高五寸八分深九分

口徑五寸足徑

四寸五分蓋高二寸一分

徑與口徑同頂正圓高五分

豆十用銅

通高五寸五分深二寸口徑四寸九分

校圍二寸足徑四寸

七分蓋高二寸二分

徑與口徑同頂高三分

一用竹髹以漆黑色高三寸一分

縱四寸三分

三俎一用木髹以漆紅色中區為三

湯裏外銅

尺二寸通高二尺六寸有奇

尊一用銅

通高八寸六分口徑四寸底徑

四寸六分

後殿三案爵各三用銅通高四寸六分

次定豐小川列 卷之二十一 祠祭清膏

縱六寸四分。橫六寸。底縱五寸一分。橫八寸四分。蓋高一寸四分。口縱橫與器同。上有稜四。縱四寸一分。蓋各二。用銅。通高四寸二分。深二寸。底徑六寸。蓋高一寸八分。徑與口徑同。上有稜四出。高一寸一分。蓋各八。用竹。以絹飾裏。頂及緣皆髹以漆。黑色。通高五寸八分。深九分。口徑五寸。足徑四寸五分。蓋高二寸一分。徑與口徑同。豆各八。用銅。通高五寸五分。頂正圓。高五分。深二寸。口徑四寸九分。校圍二寸。足徑四寸七分。蓋高二寸二分。徑與口徑同。頂高三分。篚一。用竹。髹以漆。黑色。高三寸一分。縱四寸三分。橫二尺二寸三分。足高八分。蓋高一寸三分。俎各一。用木。髹以漆。紅色。中區為二。錫裏加蓋。外左右各銅鑲二。六足有跗。縱三尺九寸。橫二尺八寸。通高。尊各一。用銅。通高八寸六分。口二尺七寸。有奇。腹圍

二尺四寸。底徑四寸六分。

文昌廟祭器

一

文昌廟前殿爵三。用銅。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三分。兩柱高七分。三足相距各一寸五分。登一。用銅。通高六寸。深二寸。口徑四寸七分。蓋高一寸六分。釧二。用銅。高四寸一分。徑四寸六分。頂高三分。銅二。用銅。高四寸一分。五寸一分。底徑三寸三分。三足。高一寸。簋二。用銅。寸三分。蓋高二寸二分。三峯。高一寸。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一分。口縱六寸四分。橫八寸。底徑五寸一分。橫六寸四分。蓋高一寸四分。口縱橫與器同。上有稜四。簠二。用銅。通高四寸四分。縱四寸一分。橫六寸四分。口徑

深二寸一分。口徑七寸二分。底徑六寸。蓋高一寸八分。徑與口徑同。上有稜四出。高一寸一分。籩十。用竹。以絹飾裏。頂及緣皆髹以漆。黑色。通高五寸八分。深九分。口徑五寸。足徑四寸五分。蓋高二寸一分。徑與口徑同。頂正圓。高五分。豆十。用銅。通高五寸五分。口徑四寸九分。校圍二寸。足徑四寸七分。蓋高二寸二分。徑與口徑同。頂高三分。篚一。用竹。髹以漆。黑色。高三寸一分。縱四寸三分。分。組一。用木。髹以漆。紅色。中區為三。錫裏。外銅。尺二寸。通高二尺六寸。有奇。尊一。用銅。通高八寸六分。口徑四寸六分。底徑四寸。底徑四寸。有奇。四寸六分。

後殿一案。爵二。用銅。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三分。兩柱高七分。二足相距各一

寸五分。銅二。用銅。高四寸一分。深四寸。口徑五寸二分。蓋高二寸。寬一。用銅。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八分。底徑五寸一分。橫六寸四分。蓋高一寸四分。口縱橫與器同。上有稜四周。縱四寸一分。橫六寸。蓋二。用銅。通高四寸二分。深二寸一分。口徑八分。徑與口徑同。上籩八。用竹。以絹飾裏。頂有稜四出。高一寸一分。深九分。口徑五寸。足徑四寸五分。蓋高二寸一分。徑與口徑同。頂正圓。高五寸。通高五寸五分。深二寸。口徑四寸七分。豆八。用銅。通高五寸五分。深二寸。口徑四寸。蓋高二寸二分。徑與口徑同。頂高三分。篚一。用竹。髹以漆。黑色。高寸三分。橫二尺二寸三分。組一。用木。髹以漆。紅色。足高八分。蓋高一寸三分。

一。錫裏加蓋外左右各銅環二。六足有跗。縱三尺九寸。橫二尺八寸。通高二尺七寸。有奇。尊一。用銅。腹圍二尺四寸。底徑四寸六分。

都城隍廟祭器

一

都城隍廟爵三。用銅。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三分。兩柱高七分。三足相距各一寸五分。銅二。用銅。高四寸一分。深四寸。口徑五寸二分。三峯高一寸。簋二。用銅。深二寸一分。口

高一分。蓋高二寸二分。三峯高一寸。簋二。用銅。深二寸一分。口徑六寸四分。橫八寸。底縱五寸一分。橫六寸四分。分蓋高一寸四分。口縱橫與器同。上有稜四。縱四寸一分。簋二。用銅。通高四寸二分。深二寸。橫六寸四分。

內城隍廟祭器

一

徑六寸。蓋高一寸八分。徑與口徑同。上有稜四。高一寸一分。籩十。用竹。以絹頂及緣皆髹以漆。黑色。通高五寸八分。深九分。口徑五寸。足徑四寸五分。蓋高二寸一分。徑與口徑同。項正。豆十。用銅。通高五寸五分。深二寸。圓高五分。口徑四寸七分。蓋高二寸二分。足徑四寸。頂高三分。篚一。用竹。髹以漆。二分。徑與口徑同。項高三分。筐一。用竹。髹以漆。三寸一分。縱四寸三分。橫二尺二寸。俎一。用木。髹以漆。紅。色。中區為三。錫裏外銅環四。八足有跗。縱六尺有奇。橫三尺二寸。通高二尺六寸。有奇。尊一。用銅。通高八寸六分。口徑五寸一分。腹圍二尺四寸。底徑四寸六分。

內城隍廟爵三用銅

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三分兩柱高七分三足相距各一

寸五分。劍二用銅

高四寸一分深四寸口徑五寸二分底徑三寸三分三足

高一寸三分蓋高二寸

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一分口

縱六寸四分橫八寸

底縱五寸一分橫六寸四分

分蓋高一寸四分

口縱橫與器同上有棧四周

縱四寸一分

通高四寸二分深二寸

橫六寸四分

蓋二用銅一分口徑七寸二分底

徑六寸

蓋高一寸八分徑與口

徑同上有棧四出

高一寸一分。籩十用竹以絹

頂及緣皆髹以漆

黑色通高五寸八分深九分

口徑五寸

足徑四寸五分蓋高二寸一分

口徑同

頂正。豆十用銅通高五寸五分深二寸

圓高五分

口徑四寸九分校圍二

寸足徑四寸七分

蓋高二寸。篚一用竹髹以漆

二分徑與口徑同

頂高三分。一用竹髹以漆

三寸一分

縱四寸三分橫二尺二寸

漆紅色中區為三

錫裏外銅鑲四八足有跗縱

六尺有奇

橫三尺二寸通高二尺六寸有奇

尊一用銅

通高八寸六分口徑五寸一分

腹圍二尺四寸

底徑四寸六分

永佑廟祭器

一

永佑廟爵三用銅

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三分兩

次三禮了小例

宗行二

祠祭書更司

三

一 帶一分橫 簋二 用銅 通高四寸二分 深二寸一分
 六寸四分 簋二 用銅 分口徑七寸二分 底徑六寸
 寸蓋高一寸八分 徑與口徑 簋十 用竹 以絹飾
 同上有棧四出 高一寸一分 簋十 用竹 裏頂及
 緣皆繫以漆 黑色 通高五寸八分 深九分 口徑
 五寸 足徑四寸五分 蓋高二寸一分 徑與口徑
 同 頂正圓 豆十 用銅 通高五寸五分 深二寸 口
 高五分 豆十 用銅 徑四寸九分 校圍二寸 口
 徑四寸七分 蓋高二寸二分 簋一 用銅 髹以漆 黑
 一分 縱四寸三分 橫二尺二寸 組一 用木 髹以
 三分 足高八分 蓋高一寸三分 漆紅
 色 中區為三 錫裏 外銅 鑲四 八足有跗 縱六
 尺有奇 橫三尺二寸 通高二尺六寸 有奇 尊
 一 用銅 通高八寸六分 口徑五寸一分
 腹圍二尺四寸 底徑四寸六分

天下第一泉龍王廟祭器

一 天下第一泉龍王廟爵二 用銅 通高四寸六分 深
 二寸三分 兩柱高
 七分 三足相距各 簋二 用銅 通高四寸六分 深
 一寸五分 高二寸 簋二 用銅 二寸一分 口縱六
 寸四分 橫八寸 底縱五寸一分 橫六寸四分 蓋
 高一寸四分 口縱橫與器同 上有棧四周 縱四
 寸一分 橫 簋二 用銅 通高四寸二分 深二寸一
 六寸四分 簋二 用銅 分口徑七寸二分 底徑六
 寸 蓋高一寸八分 徑與口徑 簋十 用銅 通高五
 寸 上有棧四出 高一寸一分 簋十 用銅 通高五
 深九分 口徑五寸 底徑四寸五分 蓋高 豆十 用
 二寸一分 徑與口徑 同 頂正圓 高五分 豆十 用
 銅 通高五寸五分 深二寸 口徑四寸九分 校圍
 銅 二寸 足徑四寸七分 蓋高二寸二分 徑與口
 徑同 頂 簋一 用竹 髹以漆 黑色 高三寸一分 縱
 高三分 簋一 用竹 四寸 三分 橫二尺二寸 三分

天下第一泉龍王廟爵二 用銅

足高八分。蓋一用木。裏以漆。紅色。中區為二。高一寸三分。錫裏加蓋。外左右各銅。鑲二六足有跗。縱三尺九寸。橫二尺八寸。通高二尺七寸有奇。尊一用銅。通高八寸。六分。口徑五寸一分。腹圍二尺四寸。底徑四寸六分。

昭靈沛澤龍王廟祭器

一

昭靈沛澤龍王廟爵三用銅。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三分。兩柱高七分。三足相距各一寸五分。高二寸。簋二用銅。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五分。口徑五寸一分。橫六寸四分。蓋高一寸四分。口縱橫與器同。上有棱四周。縱四寸一分。橫六寸二分。深二寸一分。寸四分。簋一用銅。通高四寸二分。深二寸一分。口徑七寸二分。底徑六寸。蓋

高一寸八分。徑與口徑同。上有棱四出。高一寸一分。籩十用銅。通高五寸一分。口徑五寸。底徑四寸五分。蓋高二寸一分。徑與口徑同。頂正圓。高五分。豆十用銅。通高五寸五分。深二寸。口徑四寸九分。校園二寸。足徑四寸七分。蓋高二寸二分。徑與口徑同。頂高。篚一用竹。裏以漆。黑色。高三寸一分。縱四分三分。蓋高。俎一用木。裏以漆。紅色。中區為二。錫裏加蓋。外左右各銅。鑲六足有跗。縱三尺九寸。橫二尺八寸。通高二尺七寸有奇。尊一用銅。通高八寸。口徑五寸一分。腹圍二尺四寸。底徑四寸六分。

一昆明湖

廣潤靈雨祠一案爵三。簋二。籩二。籩十。豆十。篚一。

金定廟音身仁
名三十一
三
俎一尊。與

昭靈沛澤龍王廟祭器同

一

綺春園內

惠濟祠一案。

河神廟三案每案爵三簋二。簋二。籩十。豆十。篚一。

俎一。尊一。與

廣潤靈雨祠祭器同。

一密雲

白龍潭龍神祠一案爵三簋二。簋二。籩十。豆十。篚

一。俎一。尊一。與

昭靈沛澤龍王廟祭器同。

祀禮部祭諸王廟祭器同

一。盛一。其。一。也。

白。諸。獻。歸。厥。厥。一。案。首。三。盥。二。盥。二。盥。二。盥。二。盥。二。盥。

欽定禮部則例卷一百八



一。祠。祭。清。吏。司。

圓丘壇

一。歲。以。冬。至。日。大。祀。

天於

圓丘奉

列聖神位配饗

日。

月。

欽定禮部則例

卷一百八

祠祭清吏司

一

星辰。

雲雨風雷從祀。均設青幄。祀前二十五日。太常寺具

題奉

旨親詣行禮。由寺移咨各衙門恭辦。屆期

皇帝於大內齋宮致齋二日。詣

壇內齋宮致齋一日。王公百官朝服咸集。

午門外迎送如儀。

一前期二日。禮部尚書一員省牲。由太常寺奏

派

旨下。咨呈到部。屆期詣犧牲所省視如儀。

一祭日。禮部滿洲堂官一員充贊引官。如不能

贊引。卽充對引。

候

旨簡派

堂官二員充侍儀官。

如

部堂官不敷侍儀將內閣學士職名開列奏

派。或執事外尚有一員侍儀卽不奏請添派

一通行各衙門應陪祀官咸於公署齋戒不陪

祀官。屆期齊往迎送。各造冊送部。並送承辦稽

察衙門查覈。

一派查齋司員二員。查壇一員。監視犧牲二員。

隨侍省盥二員。監禮四員。迎送齋班二員。收陪

祀職名二員。收迎送職名二員。屆期祇候執事

一郊

天如值素服之期。

皇帝祭服行禮陪祀迎送官俱朝服

聖駕回宮後易素服。詳見通例。

一冬至郊

天如

遣官恭代行禮。太常寺仍進齋戒牌。銅人於

乾清門

皇帝致齋如儀。

儀注

齋日。太常寺卿進齋戒牌。銅人於

乾清門

皇帝齋於大內齋宮二日。第三日。太常寺官恭進祝

版

皇帝御太和殿恭閱。乃昇送

乾清門齋戒牌。銅人於

壇內齋宮奉安。率屬潔除

壇位。張青幄鋪設椽薦。展祭器供案。工部官設黃幄大

次。及拜次。樂部官設樂懸。是日五鼓。鑿儀衛官

陳

大駕鹵簿自

午門至

壇門

皇帝閱祝版後仍

御龍袍袞服乘玉輦詣

南郊齋宿不陪祀王公百官朝服集

午門送

駕。

午門鳴鐘導迎鼓吹設而不作。

駕至

昭亨門外降輦

皇帝親詣

皇穹宇上香行禮次詣

圜丘視

壇位。又次

閱視籩豆並牲牢。禮部堂官除充導引外。餘偕樂部大臣侍立於階下之東。王公暨陪祀官各吉服迎候於

齋宮前。東西班侍立。俟

駕入齋宮。各隨壇齋宿。祀日。太常寺官陳設祭品第

一成

皇天上帝。幄前陳犢一。登一。簋二。籩二。邊十一。豆十二。

金鑪一。青燈二。金燈四。鑪餅五事。爵墊一。

列聖幄前。各陳犢一。登一。簋二。籩二。邊十一。豆十二。金

鑪一。青燈二。金燈二。爵墊一。幄南中設一案。少

西北向。供祝版。東旁設一案。西向。陳蒼璧一。郊

祀制帛十二。色青奉先制帛三。色白香盤四。尊四。匏

爵十二。壺一。爵一。注福酒。盤一。盛胙肉。西旁設

一案。東向。陳奉先制帛三。色白香盤三。尊三。匏爵

九。第二成。東旁

大明。西旁

夜明兩壇。幄前各陳牛一。登一。簋二。籩二。邊十。豆十。

青套。琖二十。鑪一。燈四。幄旁各設一案。陳禮神

制帛一。凡帛赤。大明色尊一。爵三。香盤一。第

二成東次。

星辰西次。

雲雨風雷兩壇。幄前各陳牛一。羊一。豕一。登一。劔二。

簋二。籩二。豆十。青瓷琖三十。鑪一。鐙四。幄

旁各設一案。東次一案。陳禮神制帛十一。青黃赤黑

各一。西次一案。陳禮神制帛四。青黃黑白各一。各尊一。

爵三。香盤一。

壇前燈竿三。然蠟炬。

壇內神路及

齋宮路次皆然。朝燈路燈。內壇門外路東。燔鑪積

柴。加燔牛於上。實以香。樂部率太常寺協律郎

豫設樂懸樂舞於階下。乃辨位。第一成牛階上

為讀祝受福。昨時

皇帝拜位。北向。第二成黃幄次。為

皇帝行禮拜位。北向。第三成階上。為陪祀王貝勒拜

位階下。為貝子公拜位。均北向。左翼東階西上。

右翼西階東上。庭中夾神道東西為分獻官拜

位外墻門外。爲陪祀百官拜位。文職五品武職
四品官以上。東西各五班。重行異等。東位西上。
西位東上。第一成。太常寺官二員。立午階上。

皇帝拜位左右。一司拜牌。西面。一司拜褥。東面。司祝
版。鐙官一員。司祝官一員。立祝案西。東面。節次。
鐙官一員。司香官四員。司玉帛官一員。司帛官
三員。司爵官四員。序立東案之東。西面。司香官
三員。司帛官三員。司爵官三員。序立西案之西
東面。光祿寺卿二員。立東司香官之後。西面。侍

衛二員。立西司香官之後。太常寺贊賜福胙官
一員。立西司爵官之次。東面。侍儀禮部堂官二
員。立東案之南。西面。都察院堂官二員。樂部大
臣一員。立西案之南。東面。均北上。第二成。司拜
牌。拜褥官各一員。分立。

皇帝行禮。黃幄次之東西。與第一成午階同。第三成
階上。太常寺典儀官一員。立於東階。西面。引王
貝勒行禮。鴻臚寺官二員。立於王等拜位左右。
糾儀御史四員。禮部司官二員。立於鴻臚寺官

之上。均東西面。第三成階下。記注官四員。立於神道之西。東面。引貝子公行禮。鴻臚寺官二員。立於貝子公拜位左右。東西面。司樂官。協律郎。樂工。序立。東西樂懸之次。北面。歌工。執板立樂工之次。樂舞生。文武八佾。分行序立。東在歌工之左。西在歌工之右。皆東列。西上。西列。東上。外壝門外。糾儀御史四員。禮部司官二員。分立於陪祀百官左右。鴻臚寺序班。東西各一員。立於糾儀官之次。少後。太常寺傳贊官四員。兩員循

內壝牆立。兩員循外壝牆立。掌燎官一員。率燎人立。燎鑪之東南隅。陳設畢。禮部堂官一員。率司官二員。由西階登第一成。太常寺博士前引。詣

皇天上帝位前。省視盞盛。以次詣

列聖位前。省盞畢。仍由西階下。至第二成

從位前。閱視如儀。屆時。司祝詣

神庫祝版案前。上香。行一跪三叩禮。恭奉祝版。至壇安於祝案。跪叩如初。退。禮部堂官一員。率太常寺卿

屬恭請

神位。鑾儀衛冠軍使二員率校尉豫設龍亭一於

皇穹宇階下正中。南向。又設龍亭六於左右。少後。均南

向。又設龍亭四於南。東西向。太常寺官啟

神龕。禮部堂官詣

皇穹宇各香案前上香。退出

殿門外行三跪九叩禮。太常寺卿率屬分詣

皇穹宇及兩廡。各行一跪三叩禮。先請

四從位。捧至丹墀。東西向。次請

列聖神位於

殿內東西向俟請

上帝神位南向先行。乃奉

列聖神位以從。既出

殿奉

四從神位以從。依序奉安於龍亭內。各行一跪三叩

禮。校尉昇亭。太常寺官十員前引。禮部堂官從

由

圍丘北門入。至午陛亭止。

上帝居中

列聖左右少後均南向

從位再後東西向太常寺官詣各亭前跪三叩興恭

請

上帝

列聖神位升午階詣第一成以次奉安

上帝神位於正中南向

太祖高皇帝神位於左幄

太宗文皇帝神位於右幄

世祖章皇帝神位於左次幄

聖祖仁皇帝神位於右次幄

世宗憲皇帝神位於左又次幄

高宗純皇帝神位於右又次幄均東西向恭請

四從神位升東西階詣第二成以次奉安

大明神位於東壇幄內

星辰在其次均西向

夜明神位於西壇幄內

雲雨風雷在其次均東向奉安畢各行一跪三叩禮

欽定禮部則例

卷一百八

祠祭清吏司

十

退日出前七列。太常寺卿奏請詣

壇行禮

皇帝具天青禮服乘禮輿出齋宮。鑾儀使進玉輦於齋宮門外。掌鑾儀衛內大臣一員奏請

皇帝陞輦。納陛奉輦如儀。鑾儀衛校鳴

齋宮鐘。太常寺官二員前引大臣十員。提鑪官執鐙官左右列行。後扈大臣二員及侍衛隨行恭導

皇帝至神路西降輦。處降輦導駕官退。贊引對引官

恭導入黃幄。大次少俟。太常寺贊禮郎引分獻官於外壇右門外序立。鴻臚寺官引陪祀王公於外壇門外侍衛後。百官於行禮位後分翼東西序立。祇候贊引告奉安

神位畢。奏請行禮

皇帝出次。鑾儀衛雲麾使二員跪奉盥冠軍使一員跪奉帨巾。盥畢。司拜褥官豫布拜褥於第二成。拜次。退贊引對引官恭導

皇帝由外壇南左門入內壇南左門。陟第二成黃幄

次拜位立。司拜牌官安拜牌。牌上書御拜位。退侍衛

至內壝門外。前引內大臣。執鑪鐙官。至三成階

下均止立。後扈大臣二員隨侍。凡陞壇隨侍均同。太常

寺贊禮郎引分獻官入內壝右門至分獻拜位

立。鴻臚寺官引陪祀王公百官各就拜位立。典

儀贊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武舞八佾

進贊引奏就位。

皇帝就拜位立。典儀贊燔柴唱樂官唱迎

帝神樂奏始平之章樂作

上帝位司香官一員由左而北。

列聖位司香官東位三員從西位三員由右而北。以次

進至各

神案前恭俟。司拜牌官起拜牌。凡陞壇皆起拜牌。贊引奏陞壇

暨對引官恭導

皇帝陞第一成對引官至祝案前止立。凡陞壇行禮並同。贊

引恭導詣

上帝位前。司香官奉香進贊引奏跪

皇帝跪。奏上香。司香跪進香。

皇帝上炷香。次三上辦香。興。次詣

列聖位前。上香如儀。贊復位。暨對引官恭導。

皇帝復第二成拜位立。司拜牌官安拜牌。凡復位贊並同。

引奏跪拜興。

皇帝行三跪九拜禮。王公百官均隨行禮。凡百官行禮傳贊官

皆傳贊。典儀贊奠玉帛。左司玉帛官。暨司帛官後同。

由東案捧篚。右司帛官。由西案捧篚。以次進至

神案前。恭俟。如捧香儀。唱樂官唱。奠玉帛樂奏景平之

章樂作。贊引奏陞壇。恭導。

皇帝陞第一成詣

上帝位前。司玉帛官跪。贊引奏跪。

皇帝跪。奏獻玉帛。司玉帛官進篚。

皇帝受篚。拱舉。奠玉帛於案。興。以次詣

列聖位前。奠帛儀如之。

皇帝復第二成拜位立。樂止。典儀贊進俎。司拜牌官

起拜牌。退贊引對引恭導。

皇帝轉立拜位旁。西向。司拜牌官起拜牌。太常寺官

引分獻官。鴻臚寺官引王公各退避。東西面立。

有司貯羹以壺。太常寺官二員引至階下止立。捧壺官上午階。以次登壇。過幄次。仍布拜褥。恭導。

皇帝復位。王公及分獻官皆引復位。捧壺官詣

上帝位。

列聖位前各跪拱舉。興以羹沃俎者三。退由西階下唱

樂官唱進俎樂奏咸平之章。樂作。贊引奏陞壇

恭導

皇帝陞第一成詣

上帝位前立贊引奏跪。

皇帝跪奏進俎。

皇帝拱舉進俎興以次詣

列聖位前跪進俎儀並同贊引奏復位恭導

皇帝復第二成拜位立。典儀贊行初獻禮左右司爵

執爵以次進至

神案恭俟。如捧香儀。唱樂官唱初獻樂奏壽平之章。樂

作司樂舉節舞于戚之舞。贊引奏陞壇恭導

皇帝陞第一成詣

上帝位前司爵跪贊引奏跪

皇帝跪奏獻爵

皇帝受爵奠正中與贊引奏詣讀祝位

皇帝就讀祝拜位立第一成司拜牌拜褥官布拜褥

安拜牌

牌書讀祝位

司祝至祝案前跪三叩與捧祝

版跪案左樂暫止贊引奏跪

皇帝跪羣臣皆跪贊引贊讀祝司祝讀祝畢興捧祝

版跪安

上帝位前筐內三叩興退樂作贊引奏拜興

皇帝行三拜禮羣臣均隨行禮興司拜牌拜褥官起

拜褥徹拜牌贊引恭導詣

列聖位前以次獻爵儀並同贊禮郎引分獻官由東西

階升詣

從位前上香奠帛獻爵畢贊引奏復位恭導

皇帝復第二成拜位立分獻官皆下階退立原位樂

止武舞退文舞八佾進典儀贊行亞獻禮司爵

執爵以進唱樂官唱亞獻樂奏嘉平之章樂作

舞羽籥之舞贊引奏陞壇恭導

皇帝陞第一成以次獻爵莫於左如初獻贊引奏復
位恭導

皇帝復第二成拜位立樂止典儀贊行終獻禮司爵
執爵以進唱樂官唱終獻樂奏永平之章樂作
舞同亞獻贊引奏陞壇恭導

皇帝陞第一成以次獻爵莫於右如亞獻贊引奏復
位恭導

皇帝復第二成拜位立每獻分獻官獻爵如初樂止
文舞退既終獻太常寺贊禮郎一員詣祝案前

東向立贊

賜福胙光祿寺卿就東案捧福胙至

上帝位前拱舉司拜牌拜褥官布拜褥安拜牌

牌書飲福受胙
位如讀祝儀贊引奏詣飲福受胙位恭導

皇帝詣第一成飲福受胙位立侍衛二員進立於左
捧福胙官退立於右贊引奏跪

皇帝跪左右執事官咸跪奏飲福酒右官進福酒
皇帝受爵拱舉授左官奏受胙右官進胙

皇帝受胙亦如之贊引奏拜興

皇帝三拜興贊引奏復位恭導

皇帝復第二成拜位立又奏跪拜興

皇帝行三跪九拜禮羣臣均隨行禮典儀贊徹饌唱

樂官唱徹饌樂奏熙平之章樂作司玉帛官詣

上帝位前跪一叩興捧蒼璧以退樂止典儀贊送

神唱樂官唱送

神樂奏清平之章樂作贊引奏跪拜興

皇帝行三跪九拜禮羣臣均隨行禮興樂止典儀贊

捧祝帛饌恭送燎位司祝帛香饌官詣

神位前皆跪司祝司帛三叩捧祝篚司香捧香司爵捧

饌太常寺豫設饌盤取簠簋邊豆之
實置盤內以備送燎凡捧饌同以次恭送

燎所

皇帝轉立拜位旁西向司拜牌拜褥官起拜牌徹拜

褥如進俎時候祝帛過仍布拜褥

皇帝復位立

從位香帛均由東西階送內壝東西門外燎鑪典儀

贊望燎唱樂官唱望燎樂奏太平之章樂作祝

帛燎半贊引奏詣望燎位恭導

皇帝由內壇南左門出至望燎位望燎。分獻官各詣東西門外望燎贊引奏禮成恭導。

皇帝入大次更衣樂止。鑾儀衛冠軍使率校尉設龍亭一於

圓丘午階下正中。龍亭六於左右少後。均南向。龍亭四於兩旁東西向。太常寺卿率屬登階詣各

神位前跪三叩。興恭請安奉亭內。跪叩如初。校尉昇亭依次行至。

皇穹宇恭請

神位還

御禮部堂官上香行禮。並如前儀。

皇帝更衣畢。至神路西陞禮輿出

廣利門外。

大駕鹵簿前導。導迎樂作。奏祐平之章。前部大樂畢舉。

皇帝回鑾。王公從。百官以次退。不陪祀。王公百官仍朝服跪迎。

午門鳴鐘樂止。王公隨。

駕入至內金水橋恭候

皇帝還宮各退

謹按乾隆七年奏准冬至前一日

駕入昭亨門詣

園丘視

位分獻官分詣

神庫視籩豆

神厨視牲牢

壇宜從典制乃者朕於大祀前期一日恭詣

壇位躬親省視展潔告虔良云周備惟是

神主向藏

皇穹宇

皇祇

室

主陳設省視復收朕思因省視而陳設

誠應恭詣

皇穹宇

皇祇室

皇乾殿上香行禮分獻官詣

配殿行禮肅

將惴忱以伸對越但事屬叔舉著大學士會同

詳悉定議並躬詣

處其儀以聞遵

旨奏准

聖駕御

齋宮日詣

皇穹宇

皇祇室

皇乾殿上香次詣

壇視

壇

位又次

閱籩豆畢詣

齋宮其恭詣

神庫

親閱籩豆之處前期由太常寺奏

聞請

旨如奉

旨親詣太常寺於

前一日恭進儀注如奉

旨遣官太常寺

照例奏請

遣官恭視○三十五年奉

上諭朕年屆六旬

郊祀大典歲歲

躬行即將來晉表日高仍當弗懈益虔惟是儀

文品節之間畧宜折衷至當可以永遠率由行

之無斃如先期赴

壇時

允宜躬親展謁其省視籩豆應按例專遣臣工

蒞事不必更請旨至赴

壇所經道路向

由昭亨門降輦步入第步履遙遠當質明行

事轉恐失儀嗣後應改由廣利門入於向時

祭畢乘輦處降輦。三十七年冬至前期奉

上諭朕御極以來夙夜孜孜惟以敬

天報本為念每屆郊壇大祀必躬親

次三禮

祠祭清吏司

七

昭事。用展悃誠。三十七年於茲。未敢稍懈。向來
 詣壇行禮。日由降輦進至拜位。以迄薦
 獻禮成。中間履蹈升降儀節。最為繁重。朕惟虔
 恪以臨。無有愆忽。今自念春秋已逾六旬。其於
 動容周旋。差不能及。前此之從容中節。幸朕躬
 康疆如昔。仍得祇循儀度。經久不渝。第思敬意
 所持。貴乎內外交養。若精力過勞。恐心志轉未
 能純一。與其拘於行走末節。弗克致其寅恭。且
 或因此而憚於親詣。何如酌損步陟繁文。得專
 於升馨告備時。肅將勛志。更足以嚴對越。而抒
 誠悃乎。自古履帝位而臻壽考者。載籍曾不多
 覩。我朝景運遐昌。化成熙洽。上荷
 鴻眷。列祖貽庥。朕周甲已逾。勵勤未怠。
 真可謂國家祥瑞之尤者。茲特降此旨。非敢自
 惜其勞。惟期要之於久。從此更增年歲。當永矢
 此昭格之誠。我世世子孫承庥衍慶。即可奉此
 為法守。且知朕六十歲以前。不憚經曲之繁。六
 十歲以後。冀申專壹之敬。初無二致也。所有拜

級次數。及降輦步行之遠近。無關大體。諸儀節
 應如何酌定。合宜之處。著大學士會同各該衙
 門。敬謹詳悉妥議具奏。遵
 旨議奏。
 郊祀前一日。皇上先期莅齋宮。乘
 步輦入自西天門。由齋宮南御禮轎至神道
 西降輿。步入琉璃左門。詣
 皇穹宇上香
 禮成。仍於降輿處御禮轎還齋宮。
 禮視壇位。即令原遣視牲之親王恭代行
 禮。祀日。聖駕自齋宮乘步輦行至神
 道西階下。幄次相對處降輦。階由櫺星左
 門步入。禮成。仍於降輦處御禮轎還宮。其行禮
 時。聖駕初陞。至二成拜位立。贊引奏陞
 壇。聖駕陞階。上香畢。還至二成拜位。行
 迎。神禮典儀官唱奠玉帛。聖駕
 陞階。行奠玉帛禮。還就讀祝位立。以次進俎。三
 獻及飲福受胙。禮成。仍還至二成拜位。行謝
 福胙及送神禮。三十九年奉
 上諭。朕臨御以來。恒以敬
 天報本

為要不敢稍有怠惰凡壇廟大

祀必親詣行禮自降輦以至禮成一切典禮必

敬必誠四十年來未敢少有怠忽而一切禮儀

宜盡之處靡不加增至三十七年朕年逾六旬

始勅大學士及該部將降輦步行之遠近及陞

降之無開鉅典者酌減一二蓋欲稍減步履之

小節蓄養精力期於大典益致恪恭亦因朕年

逾六旬始如此酌量節減所以益矢誠敬也萬

世子孫其敬識朕意於諸大祀設非年至六旬

一切典章斷不可稍減倘蒙上天眷佑

年逾六旬方可遵朕現在所行舉行將此永著

為例○四十四年奉 上諭

上香獻爵朕必恭晉申虔至 列祖

著自今年冬至 南郊為始令諸皇子代

陳○嘉慶十一年十一月奉 上諭朕惟

郊壇大祀典禮至重每歲舉行 常雩三大祀前期詣宿

齋宮凡遵豆牲牢之屬皆敬謹省視我躬

皇考高宗純皇帝敬 天以實

親殷禮一切儀文品節悉經 裁定昭垂

湖自乾隆七年經禮臣議在冬至前一日

詣 皇上詣 園丘視 壇位分獻官

年欽奉 神庫視籩豆 神厨視牲牢 迨乾隆十二

陳設省視復收有違神道靜穆之義應於前期

一日恭詣 皇穹宇 皇乾殿上香

行禮 命大學士等詳悉具儀以聞惟時

定議因將視籩豆一節或 親詣或

仰荷 遣官闕視籩豆次數居多亦間有

親詣闕視者乾隆三十五年奉 聖諭以

次三禮部川列 卷一百八 祠祭清吏司 三

之義允協朕續承統緒敬恭匪懈嗣後

郊壇三大祀前期省視籩豆牲牢均著

照乾隆七年定例遣官將事該衙門臨期查照

奏請簡派毋庸具摺雙請至恭詣皇穹

宇皇乾殿上香後閱視壇位仍

欽遵前典親詣舉行十四年三月奉

上諭朕昭事上帝肅將誠敬凡值

郊壇大祀一切典禮儀節敬稽

皇考高宗純皇帝舊制遵行溯查乾隆元年至

二十四年聖駕詣壇均至昭

亨門外降輦至乾隆二十五年皇考聖

壽五旬詣壇時係由北首外天門進

廣利門內降輦蓋節步履之勞正以壹精禋之

格迨三十七年之後聖壽已越六旬始

經欽奉諭旨將所有陞級次數及降輦

步行遠近無關大體諸儀節交廷臣詳議量從

減省今朕春秋甫屆五旬一切登降儀仗並

未稍覺繁重惟從前皇考既有由北首

外西天門進廣利門詣壇成例著該

衙門敬謹詳查皇考當日降輦之處有

無記載如有一定處所即當遵照舊制如向無

存記著將昭亨門外降輦後步行遠近及

廣利門內應於何處降輦步行稍可節省詳細

相度繪圖貼說具奏候朕酌行經太常寺遵

旨議准豫日駕詣齋宮時乘步輦進北

首外圍西天門經神樂署前進廣利門

內至壇之西南隅相對樹林處降輦詣

皇穹宇點香視壇位籩豆牲隻

畢以及祀日禮成後仍於神路西階下鋪設櫻

薦處升輿還宮二十年五月奉上

諭現屆方澤大祀恭查乾隆三十五年

以後皇考高宗純皇帝聖壽六旬恭祀

輿朕此時春秋五十有六不敢遽行攸照著太

常寺敬謹相度自內西門外至齋宮前甬道北

酌定適中之地鋪設櫻薦以備降輿繪圖貼說

先行具奏。至

南郊大祀禮宜從同。自本年冬至為始。所有降輿處所。亦著太常寺敬謹

相度繪圖貼說具奏。是年

常寺欽遵。諭旨恭擬豫日

壇點香時。乘步輦進

宮前往。三座門至

下海墁稍北。鋪設櫻薦處降輦。詣

宇點香視

均請仍於新擬

降輦處陞輿。如

遣官行禮祭日承祭官朝服俟於

昭亨門外。至時太常寺導引官二員引承祭官入

昭亨門右門。由外墻南右門入。至內墻南右門。自

西階登第三成午階上拜位北面立。典儀官贊

行禮進退均由右階不飲福受胙。王公不陪祀

餘樂舞牲帛器數。行禮儀節。百官陪祀拜位。並

如前儀。祭畢。引由原入之門出。謹按康熙五十八年冬至祀

天。先期奉 旨。敬 天尊

祖所關重大。近年因足痛不能親往。遣大臣

恭代。今冬至齋戒之時。朕足雖不能得力。潔誠

之念。有餘擬於祭祀之前。陛 壇瞻仰。量

力跪拜。退處幄次。俟恭代親王行禮畢。然後回

宮。遵 旨覆奏。以 聖體初愈。天氣

嚴寒。請停 親祭。又奉 諭旨。朕必

親往。前者偶未親祭。王以下公以上俱不齋戒

此次須著照常齋戒。隨朕前往。不必隨朕行禮

朕行禮。不必贊禮。作樂俟拜畢。至更衣幄次。派

出親王偕眾行禮。禮畢。朕乃還宮。 如因事祇

次三禮了則引

告

遣親王一人將事前期承祭官及執事官各致齋一日有司具祝文是日太常寺官設

神座幄於

園丘陳鹿脯鹿醢兔醢棗榛葡萄桃實蓮實不設牲牢鑪

具不設樂舞雞初鳴承祭官豫俟於

昭亨門外贊引太常寺贊禮郎二員豫俟於外壇南右門外均朝服黎明太常寺堂官詣

皇穹宇上香行三跪九叩禮率屬恭奉

皇天上帝神位入

壇恭設座上如常祭儀承祭官入

昭亨右門至外壇南右門贊禮郎引入詣

園丘登西階至第三成午階上贊詣拜位立典儀官贊

執事官各司其事

以下自迎望燎皆典儀官唱贊

神至

乃迎

神司香官捧香盤進贊引官贊升壇引承祭官由西階

至第一成香案前司香官跪奉香贊引官贊跪

承祭官跪贊上香承祭官上炷香次三上瓣香

興贊復位引承祭官自西階下復位贊跪叩興

以下登壇復位。承祭官行三跪九叩禮。乃奠帛。行禮皆有贊。

行初獻禮。司帛官捧篚。司爵官捧爵。以次進承。

祭官登壇詣。

上帝位前。司帛官跪捧篚。承祭官跪受。篚奠於案。司爵

官跪捧爵。承祭官跪受。爵恭獻奠。正中與司祝

詣祝案前跪。三叩捧祝版。跪案左贊引。官引承

祭官由第一成午階右。至第二成讀祝。拜位北

面跪。司祝讀祝畢。詣

神位前跪。安於案。叩如初。退。承祭官行三叩禮。仍下西

階復位。次亞獻奠爵於左。次終獻奠爵於右。儀並同。乃送。

神承祭官行三跪九叩禮。有司捧祝。次帛。次香。恭送燎

所承祭官轉立拜位。西旁東面。俟過復位。引詣

內壝。南右門外望燎位。望燎告禮成。引由外壝

南右門出。太常寺堂官率屬恭請。

神位還。

鄉上香。行三跪九叩禮。皆退。

Blank page with vertical lines for text.

欽定禮部則例卷一百九

祠祭清吏司

祈穀壇

一每歲以正月立春後上辛行

祈穀禮祀

皇天上帝於

祈年殿奉

列聖神位配饗不設

從位前期太常寺具題奉

旨親詣行禮。移咨各該衙門。禮部應辦事宜與

園丘大祀同。

一辛日在立春前。用立春後辛日致祭。如在正

月初四日以後得辛。則用上辛致祭。如在初四

日以前。則改用次辛。謹按嘉慶四年九月奉

上諭。明歲庚申正月初

八日。上辛。應行

前。所有致祭日期。業於昨歲奏明

純皇帝。自當屆期舉行。不敢改議。嗣後每年

而上辛亦在年內未便隔年舉行。上辛之禮。自

應改用次辛。又立春係在年內。而得辛如在元

旦及初二初三。則歲除之日。既未便於城外宿

壇。即得辛在正月初二三等日。而除夕

亦係齋戒之期。朕應住宿齋宮於元旦。應祭

中拜

用次辛。總之每年春後得辛。如在正月初四日

以後。則當用上辛。在初四日以前。則當改用次

辛。設得辛日期。適遇正月初七日

章皇帝忌辰。則祇承之義。統於一尊。不必因此

而展

壇上亦仍照儀注作樂。惟禮成回宮。鹵

簿大樂。則設而不作。至元旦朝賀。原屬臣下敬

上儀文。因值齋戒。齋內停止受賀。以昭朕疑。承

郊禮成。向有次日受賀之例。此後凡遇元旦齋

戒。其朝正典禮。應於

為令。十一月

春典禮。自應在立春以後得辛。舉行明歲庚申

正月初八日。上辛。應行

立春以前。因致祭日期。業於昨歲奏明

論前以

祈穀次日補行著

祈穀乃新

祈穀大祀係在

祠祭清吏司

高宗純皇帝不敢改議是以降旨仍照禮部等衙門原題日期行禮嗣後

以春後得辛為度本月二十六日南郊壇大祀恭奉皇考升配先期詣

齋宿齋宮內向俱懸掛皇考御製詩章扁額並陳設御筆詩冊朕自受璽後即

敬念皇考精誠對越舉凡治法心法俱見之於御製詩中朕每遇宿壇

必將詩扁詩冊恭誦一周以昭虔恪此次敬閱至乾隆己酉年祈穀禮成述事詩內有

今年九日立新春祈穀虔應值次辛之句因恭查詩註內載今歲正月初九立春若

用初四日上辛祈穀則尚在臘月內是以用十四日次辛仰見皇考聖意亦以

是其明歲庚申祈穀典禮應在立春以後得辛舉行為八日次辛舉行○十四年十二月定親王綿恩

等奏恭查嘉慶十六年立春係在正月十一日

夜子初一刻是日適值丁酉于支已為元旦後次辛若於是日致祭祈穀壇雖在立春

時刻之前究係立春之日是否即用十一日次辛致祭或改用二十一日辛未下辛致祭謹繕

摺具奏奉旨十六年祈穀大祀敬用下辛

一遇正月初四日祭辛初三日

皇帝詣

壇齋宿鹵簿大駕照常陳設

謹按嘉慶五年十一月奉上諭明年正月初四

日上辛祈穀初三日朕詣壇齋宿是日正值皇考二周年忌辰禮統於

所尊一切儀文自應循照每次宿壇成例惟鹵簿大駕現值二十七月內雖應

照常陳列亦當稍有區別因恭閱乾隆辛丑年皇考御製詩集內有世廟今朝

值忌辰鑿儀五輅例應陳之句蓋緣正月初八日

上辛初七日皇考詣壇齋宿

正值世祖忌辰禮重明禋是以

鑿儀五輅仍照例陳設至明歲正月初三日為

皇考二周年時日過近又與世

廟忌辰常例不同所有應用服色禮儀對越維

虔朕自不敢稍有減損而鹵簿大駕則係為朕

而設若照舊陳列朕心究有不安著傳知鑿儀

衛明年正月初三日朕詣壇時不必陳

設鹵簿大駕不御禮轎乘坐八人轎至初四日

駕俟二十七日以後或遇正月初四日祭

辛初三日詣壇齋宿所有應用鹵簿

大駕恭照皇考正月初七日詣

壇成例行

一上辛

祈穀如在上元節後仍用緣貂朝服。

儀注

祭前一日。

皇帝詣

壇內齋宮齋宿導從翊衛如儀。

駕至

壇外西天門前引由中門入內西天門降輦贊引恭導

皇帝入

祈年門左門詣

次三禮及引列

卷百九 祠祭清吏司

皇乾殿上香行禮。次詣

祈年殿恭視

壇位。又次

閱視籩豆牲牢畢。乃詣

齋宮。王公百官恭迎如禮。祀日。

殿門內正中設

皇帝拜位。其前爲讀祝受福胙位。北向。殿外第一成

階上。爲諸王貝勒貝子公陪祀拜位。左翼東階

西上。右翼西階東上。第三成階下。爲陪祀百官

拜位。文員外郎武騎都尉以上。東西各五班。東

位西上。西位東上。重行異等。皆北面。太常寺司

拜牌拜褥官二員。分立門內

皇帝拜位左右。東西面。司祝官一員立祝案西東面

司香司玉帛司帛司爵贊賜福胙官。奉福胙光

祿寺卿。接福胙侍衛侍儀禮部堂官二員。都察

院堂官二員。樂部大臣一員。序立東西案之次

東西面。太常寺典儀官一員立東檐下西面。司

樂協律郎樂工歌工舞佾。序立丹陛上東西樂

懸之次。北面鴻臚寺鳴贊官二員。立東西陛石欄前。東西面。記注官四員。立西階下。東面引禮鴻臚寺序班四員。糾儀御史四員。禮部司官四員。分立陪祀王公百官拜位左右。均東西面。掌燎官率燎人立燎爐之東南隅。至時。禮部堂官詣

皇乾殿恭請

神位奉安

皇天上帝神位於

祈年殿中南向奉

太祖高皇帝神位於左

太宗文皇帝神位於右。

世祖章皇帝神位於左次

聖祖仁皇帝神位於右次。

世宗憲皇帝神位於左又次。

高宗純皇帝神位於右又次。均東西向奉安。畢奏請

皇帝行禮

駕至

次定禮部則例

卷一百九

祠祭清吏司

六

壇飲橋下降輦。由磚城門左門入。

祈年門左門。陞正面東階進。

祈年殿東榻扇。行禮畢。仍由原進門出。至降輦處乘輦。

祭時

上帝前用告祀制帛一。樂章燔柴迎。

帝神。奏祈平。奠玉帛。奏綏平。進俎。奏萬平。初獻。奏寶平。

亞獻。奏穰平。終獻。奏瑞平。徹饌。奏渥平。送。

神。奏滋平。望燎。奏毅平。禮成。禮部堂官率太常寺官恭

請

神位還

御

皇乾殿餘儀均與

圜丘同。

謹按乾隆三十七年。遵

旨議奏。郊

高宗純皇帝乘輦入西天門。於

齋宮東御禮

王恭代行禮。祀日。有司先設幄次於

祈年

禮。自

欽定禮部則列

卷一百九

祠祭清吏司

七

祀同。三十九年。有年逾六旬。始酌量節減之。
諭謹詳載。圓丘壇例。四十六

年奉。上諭。朕自臨御以來。每遇

郊祀大典。無不蠲潔躬承。四十六年。如一日。仰

荷。吳蒼眷佑。壽越古稀。仍當躬親行禮

而一切登降禮儀。步履究覺稍遜於前。若遣官

恭代。非朕勤於躬親。昭事之初心。而勉強將事。

復於精一。疑承之意。轉有未盡。因諭該部前往

敬視。祈穀壇宿齋宮。詣壇瞻拜。日降輦

處。茲據奏請。擬由。皇乾殿西牆門外降

輿。較為近便。應如所奏。此朕仰體。上天

眷愛朕躬。長申寅恪之意。將來朕子孫。續緒。疑

麻。有壽登古稀者。亦可欽承朕志。於

壇大祀。歲歲躬行。率由此典。以上邀

天眷顧之隆。庶幾無疆。惟休。皇郊

永膺。吳貺。垂裕萬年。○如

遣官行禮。祭日。承祭官朝服。豫俟於

壇西門內。至時。導引官二員。引承祭官進磚城右門。至

祈年門右門階下。贊引官對引官。接引承祭官。自右

階上。轉正中立。典儀官唱贊行禮。儀節均與

圓丘遣官禮同。謹按乾隆四十九年奉。上諭。朕

典。罔不恪恭將事。親詣行禮。本年正月初五日。

上辛。祈穀。因去歲所患氣滯。舊恙偶發

誠恐登降儀節。或愆。轉不足以昭誠敬。此次著

派皇六子永琮。恭代行禮。朕仍在齋宮。敬謹齋

宿。屆期親詣

大高殿行禮。

